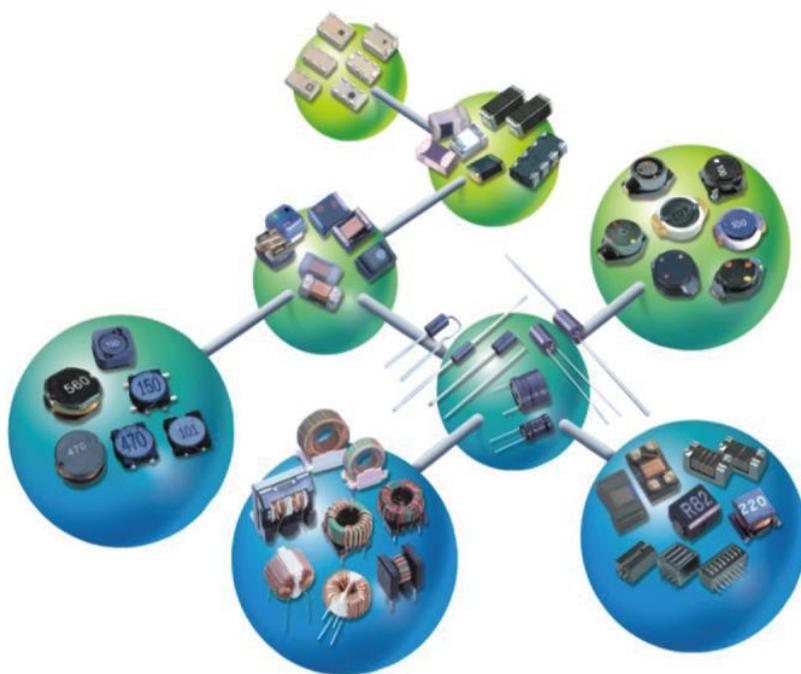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456

一〇三年度年報

一〇三年度年報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LISIN ELECTRONICS CORP.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奇力新電子公司
網址 <http://www.chilisin.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刊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田慶威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 599-2646

電子郵件信箱：Wayne.Tyan@chilisi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廖雲煥

職 稱：特助

電 話：(03) 599-2646

電子郵件信箱：Steve@chilisin.com.tw

二、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電 話：(03) 599-2646

斗六廠：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 4 鄰油車 66-70 號

電 話：(05) 551-2086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masterlink.com.tw

電 話：(02) 2768-666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翠苗、吳郁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www.chilisin.com.tw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7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 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2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0
六、重要契約	4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1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93
二、財務績效	194
三、現金流量	1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95
六、風險事項	1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3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市場景氣在美元升值、日圓大幅貶值、中國大陸成長逐步減緩以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動能出現變化等市場變數下，全球景氣動能面對很高不確定因素的變化考驗，奇力新公司在經營團隊與員工的努力下，積極在新產品開發與新市場的開拓上努力因應，使得一〇三年度整體營收獲利達成不錯的成長表現。面對全球經濟成長仍有許多不確定的挑戰變數下，本公司將持續加速新產品開發與新市場的開拓速度，以更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茲將一〇三年度經營績效及一〇四年展望報告如後：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概況

(一) 營收方面

一〇三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949,305 仟元，較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3,704,934 仟元，成長約 7%。

(二) 獲利方面

一〇三年度全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3,847 仟元，較民國一〇二年度 270,339 仟元成長約 43%，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7 元。

(三) 研究開發方面

在研發團隊的努力下，持續在新產品、製程改善、良率提昇、粉末材質改善、微型、精密及高功能化等新產品開發，均有相當不錯的成績，有效推升本公司營收獲利成長。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一百零四年度，全球市場仍有相當不確定因素的挑戰，包括中國經濟的轉型、新興市場成長動能以及大陸地區勞工供給與人力成本上升的變化因素挑戰，本公司將積極加速開發利基新產品增加產品競爭力，提升精進品質管理與水準，努力開發進入國際型潛在客戶與新市場，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改善製程以提升良率與成本競爭力，持續強化本身的經營體質與核心競爭力，秉持「創新、品質、速度、成本、彈性」的企業文化，以完整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需求，並持續二岸的資源整合，提升整體經營綜效，創造更好的佳績。

奇力新公司是俱有悠久歷史的公司，並擁有累積多年的專業技術與求新求變的經營團隊及一群優秀敬業的員工，深信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必定全力以赴，共同開創新格局，達成成為「世界級被動元件及整合解決方案領導廠商」的目標努力。

謹祝

全體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泰銘

總經理 鐘世英

貳、公司簡介

一、 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08 月 30 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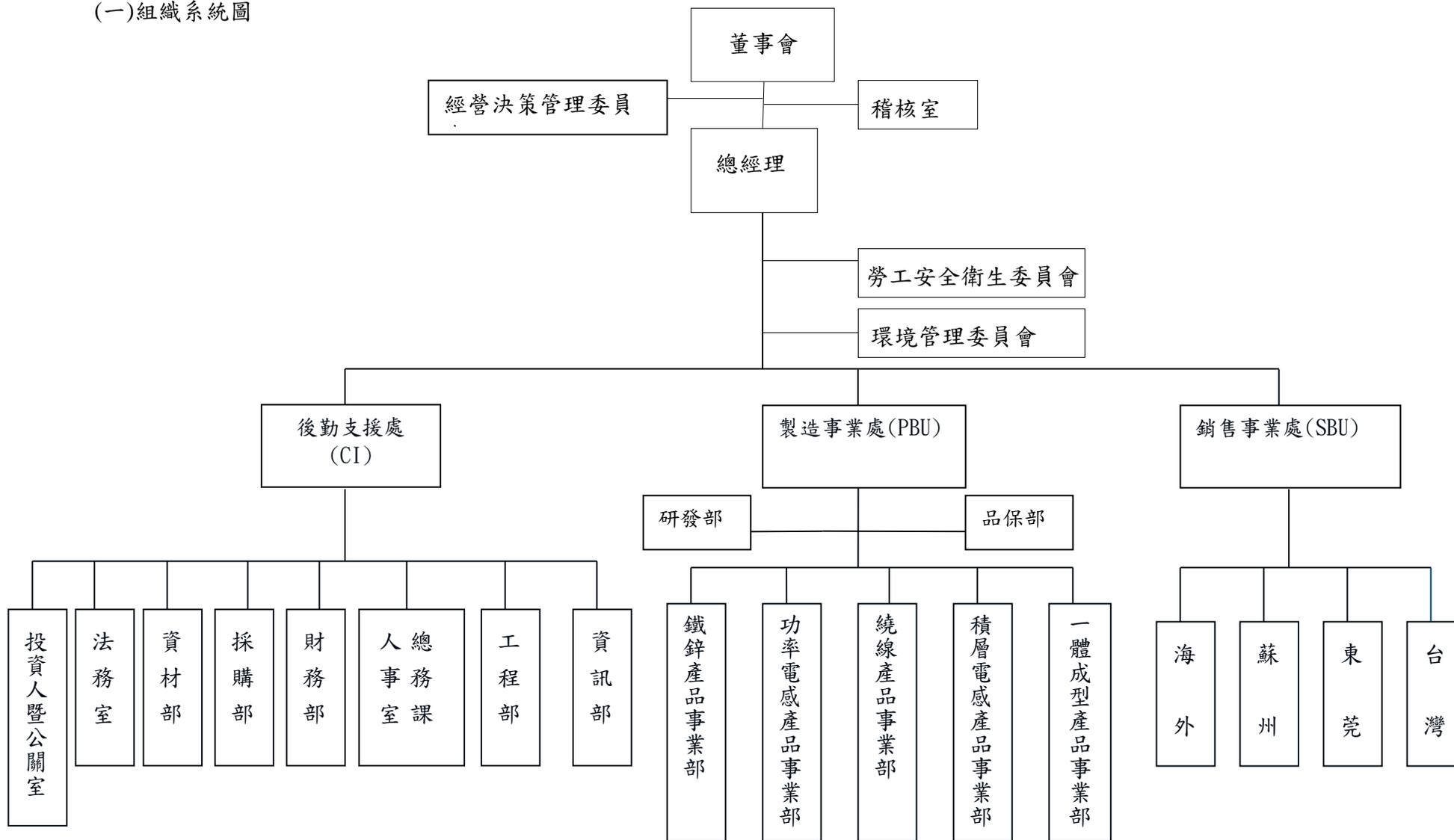
- 六十一年 本公司創始人曾德祿先生有鑒於台灣電子工業正蓬勃發展，國內電子元件製造技術必須提升，特籌資新台幣參佰萬元，設立奇力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十三年 第一廠房興建完成，並且開始生產鐵芯供應內銷。
- 六十六年 第二廠興建完成，開始生產線圈。
拓展海外市場。
受經濟部評定為 A 級品質管制廠商。
- 六十九年 斗六廠興建完成，開始生產峰化線圈。
- 七十二年 榮獲經濟部頒贈外銷績優廠商獎。
榮獲經濟部頒贈高增值廠商獎。
- 七十三年 成立 MOLDED（抗流）線圈廠，TRW（美商精密電子公司）提供壓模設備與技術資料。
- 七十四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繞線機設備。
- 七十五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化接著機設備。
- 七十六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焊錫機設備。
研究開發完成晶片式電感。
- 七十七年 完成第一個國人設計晶片式電感廠，開始生產繞線型與積層型之晶片電感。
研究開發 IRON CORE（純鐵芯）。
- 七十八年 研究開發完成 Mn-Zn（錳鋅）鐵粉芯。
- 七十九年 Mn-Zn 鐵芯廠設立完成開始生產。
IRON CORE 研究開發完成開始生產。
- 八十三年 投資第二條 Mn-Zn 生產爐。
開始導入 ISO 9002 品質系統。
- 八十四年 投資晶片式電感自動測定機；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八十五年 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八十七年 通過 ISO 9001 & QS 9000 國際品保認證。
公司經營團隊變更，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參與經營。
配合業務需要，成立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八十九年 東莞奇力新廠通過 QS9000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年 配合營運需求於新豐擴建高頻繞線電感 LCN 系列產品。
東莞廠新廠擴建完成。
九月二十六日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配合業務需要，成立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九十一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
榮獲 Thomson 公司製造優異廠商獎
- 九十二年 十二月九日湖口新建廠房動工。
榮獲 SONY 環保認證合作廠商。

- 九十三年 通過 ISO14001:1996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四年 通過 TS16949 國際品保認證。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
新廠暨研發營運總部完工啓用
榮獲華碩電腦最佳品質廠商獎 榮獲韓國 Samsung Eco-Partner 認證
- 九十五年 通過 ISO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六年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
- 九十七年 榮獲華碩電腦 The Best Partner Award 及榮獲合勤績優供應商獎。
- 九十九年 為持續擴大被動元件業務，收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54% 股權。
投資設立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投資美金 310 萬元。
榮獲金寶頒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 一〇〇年 投資設立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榮獲聯想(Lenovo)公司頒贈年度最佳合作夥伴供應商獎。
- 一〇一年 榮獲金寶頒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榮獲宇龍酷派頒贈優秀合作伙伴獎。
東莞通過 ISO 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 一〇二年 榮獲亞旭公司頒贈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榮獲金寶頒贈年度品質優秀供應商獎。
榮獲泰金寶頒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與美商 Vishay Dale Electronics, Inc. 簽署專利授權
通過 ISO 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榮獲 SONY 頒環保認證合作廠商及榮獲 SAMSUNG 頒環保認證合作廠商。
東莞榮獲 OHSAS 18001 ; 2007, IDT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東莞榮獲 CNCA-RoHS-0101:2011 電子產品污染控制自願性認證合格。
- 一〇三年 通過 ISO 9001:2008 國際品保認證。
奇力新總公司及東莞廠通過 ISO/TS 16949:2009 國際品保認證。
- 一〇四年 榮獲小米公司頒贈優秀品質供應商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	負責各項經營、重大投資案之規劃決策。
總經理室	負責各項管理制度之推動，經營績效之評核及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與建議。
勞工安全委員會	統籌負責廠區作業環境、生產設備操作安全之管理與維護。
環境管理委員會	統籌負責環境影響評估與改善。
銷售事業處	統籌負責各區域銷售市場之拓展、出貨文件之製作、應收帳款之催收、訂單管理等。
製造事業處	統籌負責鐵蕊、功率電感、精密繞線晶片型電感、積層電感、一體成型等類電感產品之生產製造事項與及相關運轉機械維修及保養。
品保部	進料檢驗、製程及成品品質檢驗及品質系統維護與管理。
研發部	研究開發新產品、樣品試作及改良與新產品開發階段品質驗證。
後勤支援處	統籌負責後勤業務支援之推動與管理。
資訊部	負責公司電腦作業系統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工程部	負責廠務設施之建置與維護。
人力資源室/總務	負責總務、人力資源、薪資、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等。
財務部	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預算彙編及管理。
採購部	負責採購作業之執行、跟催、新廠商之評估及降低進貨成本等。
資材部	生產排程管理控制及原物料、成品倉儲管理。
法務室	法務業務、合約之審議與擬定。
投資人暨公關室	投資人與媒體之推動與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註1)	國籍或註冊地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10619	三年	850328	26,774,587	17.46%	22,169,358	17.46%	-	-	-	-					
	代表人：陳泰銘	中華民國	1010619	三年	850328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震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寶電子(股)董事長	本公司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2)	中華民國	1010619	三年	870624	574,048	0.37%	475,311	0.37%	-	-	-	-					
	代表人：李慧真	中華民國	1010619	三年	870624	-	-	3,629,187	2.86%	-	-	-	-	淡江大學法文系學士	本公司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震邦科技(股)公司(台灣)執行董事			無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2)	中華民國	1010619	三年	870624	574,048	0.37%	475,311	0.37%	-	-	-	-					
	代表人：賴源河	中華民國	1010619	三年	870624	-	-	64,908	0.05%	-	-	-	-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 政大法學院院長 公平會副主委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顧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巨(股)公司監察人 中天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 震邦科技(股)公司(台灣)監察人 政治大學法律系榮譽教授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銘傳大學法學院法學講座教授			無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註2)	中華民國	1010619	三年	870624	574,048	0.37%	475,311	0.37%	-	-	-	-					
	代表人：張大衛	中華民國	1010619	三年	870624	-	-	496,800	0.39%	-	-	-	-	醒吾商專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旺詮(股)公司監察人 亞仲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職稱	姓名(註1)	國籍或註冊地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王金山	中華民國	1010619	三年	1000622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董事 台灣水泥(股)獨立董事 智寶電子(股)董事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會計系同學聯盟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台大EMBA校友基金會董事長			無
監察人	震泰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0619	三年	980619	1,150,000	0.75%	1,000,200	0.79%	-	-	-	-					
	代表人：張綺雯	中華民國	1010619	三年	980619	-	-	-	-	-	-	-	-	UCLA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研華(股)公司財務長 美商寶僑公司大中華區財務副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國巨(股)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益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0619	三年	1010619	100	0%	82	0%	-	-	-	-					
	代表人：魏永篤	中華民國	1010619	三年	1010619	-	-	-	-	-	-	-	-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德勤國際組織董事 德勤中國(包括港澳)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五鼎生物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品(股)公司董事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劍麟(股)公司監察人 中磊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士亨公司係於民國87年6月24日初次當選董事，於89年5月30日解任，後於92.06.18當選董監事，就任至今。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件投資控股有限專戶 7.75% 國巨存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代表人美商花旗銀行保管專戶 7.73%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2%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2% 陳泰銘 6.54%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 B r a n d 3.84% 花旗台灣託管花旗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9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摩根 2.1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1% 德商德意志銀行託管 W G I 新興市場基金公司 1.87%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寰泰有限公司	陳少威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法人股東之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第二層主要股東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真 99.865% 陳少威 0.045% 陳少喬 0.045% 陳少曼 0.045%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泰銘			√			√	√			√	√	√		
李慧真			√				√	√	√	√	√	√		
賴源河	√	√	√			√	√			√	√	√		1
張大衛			√			√	√	√		√	√	√		
王金山		√	√	√		√	√			√	√	√	√	1
張綺雯			√			√	√			√	√	√		
魏永篤		√	√	√	√	√	√	√	√	√	√	√		4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鐘世英	102.03.15	0	0%	0	0%	0	0%	曼菲斯大學企管系碩士 國巨公司副理 英國西敏銀行經理 豪士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無	無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郭耀井	104.01.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企組 (EMBA)碩士 吉悌電信(SIEMENS)資深經理 奇錫科技(錫德集團)營運長 亞太電信首席協理 摩托羅拉電子(MOTOROLA)產品 技術總監 威寶電信/台灣之星總工程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慶威	102.03.15	491	0%	0	0%	0	0%	美國卡爾德威爾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台北大學)會 計系學士 長榮海運公司財務經理 長榮集團管理總部財務經理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旺詮(股)公司薪酬 委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佑康	104.01.01	21145	0.02%	0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非貿易公司駐西非法屬區業務 主任 美台電訊(Lucent Technologies) 品保經理 晶揚科技(元件封裝) 品保協理 寰邦科技品保副處長 奇力新電子品保處長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 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註13)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8)				
董事長	巨公 司代 表人： 陳泰銘	1,200	1,200	0	0	2,456	2,456	12	12	1.01%	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1.01%	無
董事	王金山																										
副董事長	士亨公 司代 表人： 李慧真																										
董事	士亨公 司代 表人： 賴源河	0	0	0	0	6,140	6,140	0	0	1.69%	1.69%	978	9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6%	1.96%	無
	士亨公 司代 表人： 張大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包含 0 元)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國巨公司	國巨公司	國巨公司	國巨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士亨公司	士亨公司	士亨公司	士亨公司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寰泰公司代表人：張綺雯			1,228	1,228			0.34%	0.34%	無
	永勤興業公司代表人：魏永篤	1,200	1,200			9	9	0.33%	0.3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包含 0 元)	寰泰公司、張綺雯、魏永篤、永勤興業公司	寰泰公司、張綺雯、魏永篤、永勤興業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鐘世英	6,895	6,895	122	122	750	750	1,300	0	1,300	0	2.49%	2.49%	0	0	0	0	無
營運長	胡德華 (註 1)																	
副總經理	田慶威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鐘世英、胡德華、田慶威	鐘世英、胡德華、田慶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金額	股數	市價(註 2)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鐘世英	1,300	0	不適用	0	1,300	0.50%
	營運長	胡德華						
	副總經理	田慶威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4) 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 目 職 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		102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2.97%	2.97%	2.37%	2.37%
監察人	0.67%	0.67%	0.67%	0.6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9%	2.49%	3.42%	3.4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

1. 董監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總經理之酬金經董事會通過，其與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係依據經營績效及本公司之薪資制度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國巨公司代表人：陳泰銘	5	0	100%	
副董事長	士亨公司代表人：李慧真	3	0	60%	
董事	士亨公司代表人：賴源河	3	2	60%	
董事	士亨公司代表人：張大衛	1	4	20%	
董事	王金山	5	0	100%	
監察人	震泰公司代表人：張綺雯	0	0	0%	
監察人	永勤公司代表人：魏永篤	3	0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每年安排董事上課，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可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震泰公司代表人：張綺雯	0	0%	
監察人	永勤公司代表人：魏永篤	3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透過會議或股東常會溝通，溝通管道暢通。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審閱，會計師定期向監察人報告本公司之查核情形，以利監察人隨時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決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 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四) 本公司於內部人就任前即事先告知相關法令規定，並給予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否 否 否 是	(一)~(三)本公司目前僅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但仍每一年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採用健全之員工雇用條例並依規對待員工及應徵者。 (2)投資者關係：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人詢問及股東建議。 (3)供應商關係：基於長期合作及穩定供料，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個人需求自行進修，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newmops.twse.com.tw)。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依辦法執行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9)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可上網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http://zh-tw.chilisin.com.tw)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是		未發現重大缺失，不符合事項皆已改善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張俊成			√	√	√	√	√	√	√	√	√		
其他	李振齡			√	√	√	√	√	√	√	√	√	1	
其他	張維祖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經理人之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06月19日至104年0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B/A)(註)	
召集人	張俊成	1	0	50%	
委員	張維祖	1	1	100%	
委員	賴源河	0	0	0%	(註2)
委員	李振齡	2	0	100%	(註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賴源河委員於民國103年3月17日因法令規定解任，李振齡委員於民國103年3月24日新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是		<p>(一)奇力新深信和諧的勞資關係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才能產出品質良好的產品及客戶服務，因此為順應世界潮流及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公司承諾將遵循EICC的行為規範，並支持鼓勵其供應商依循相同準則，使整個電子供應鏈共存共榮成長進步。</p> <p>(二)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並於績效考核進行綜合考評。</p> <p>(三)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人資部負責處理資源回收及環境改善；工程部負責污染防治及執行節約能源計劃。</p> <p>(四)公司訂立合理薪資報酬制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明確獎勵與懲戒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p>	是		<p>(一)1.改善製程、選取可回收循環和再利用原物料等，從源頭消滅各項污染。 2.原物料均符合歐盟RoHS規範。 3.加強包裝材料回收再利用並推行垃圾分類，減少環境污染。</p> <p>(二)在推廣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相關法規外，公司亦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三)1.提高空壓及空調系統設備效能，降低</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能源耗用並調整純水製成率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2.各部門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如回收紙再利用、推行表單電子化及使用充電式環保電池，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否</p> <p>是</p> <p>是</p>	<p>(一) 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和就業服務法等，訂定任用管理辦法及考核晉升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建立適當管理方法。</p> <p>(二) 公司人事部為員工申訴管道，對於員工申訴事項皆保密處理。</p> <p>(三) 公司提供員工整潔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工作安全體系及緊急應變措施，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執行工作細則，以強化員工對工作安全之共識與落實。</p> <p>(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且請資方代表列席，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p> <p>(五) 對於員工參加相關職能訓練課程皆有補助。</p> <p>(六) 公司訂有顧客抱怨處理辦法，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p> <p>(七) 銷售產品與服務，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與客戶簽定之合約辦理。</p> <p>(八) 與供應商來往前，對廠商均做完善評估。</p> <p>(九) 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皆表明當其違反公司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是		<p>(一) 透過架設網站與公司年報，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之差異情形：無。				其運作與所訂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簽訂各項合約時，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不誠信行為相關定義、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皆依該守則辦理。</p> <p>(三)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否	<p>(一) 公司於商業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表明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範疇盡力履行。</p> <p>(三) 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情形，公司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董事會各項議案，當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四) 本公司秉持廉潔正直之經營理念，為確保誠信經營並遵守相關法令，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述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p>(一) 檢舉及獎勵制度，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辦理。</p> <p>(二) 員工發現不誠信行為可向人資部、總經理室或稽核單位報告，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p> <p>(三) 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10.31經董事會同意，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將相關資料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址：www.chilisin.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03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魏永篤	103/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公司治理之展望-公司治理藍圖	1
監察人	魏永篤	103/05/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推動企業財務資訊與 IFRS 接軌重要措施及相關規範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3/06/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了解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掌握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3/07/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3/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3/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信義房屋的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	1
監察人	魏永篤	103/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香港能，台灣能不能？	1
董事	賴源河	103/08/25	證基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2)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已訂「與其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應自行迴避。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4 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簽章

總經理：鐘世英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時間	類別	重要決議
103.01.14	董事會	核准透過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在東莞成立一新合資公司
103.03.24	董事會	核准102年決算表冊、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決定股東會議案及日期案、補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名、核准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增資案
103.04.24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民國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准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核准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103.08.12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民國10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核准取消對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103.06.19		承認102年度決算表冊、承認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核准資本結構調整案、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103.10.31	董事會	報告本公司民國10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准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增資案、核准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核准增訂公司治理相關規則、核准副總經理升任案
104.03.13	董事會	核准103年決算表冊、核准103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獨立董事推薦案、決定股東會議案及日期案、取消對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核准透過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在蘇州設立一貿易公司、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設置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案

2.103 年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全數分配完畢；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3.07.23 為配息基準日，於 103.08.15 發放現金股利。
2. 核准資本結構調整案	現金減資換股已於 103.09.29 完成作業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依修訂辦法確實執行。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依修訂辦法確實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吳郁隆	103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為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141,967)	(164,160)	(2,463,262)	1,112,616	0	0
	代表人：陳泰銘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45,924)	(45,920)	(52,813)	(52,808)	0	0
	代表人：李慧真	(350,647)	(350,640)	(403,243)	(403,236)	0	0
	代表人：賴源河	(32,489)	0	(21,212)	0	0	0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45,924)	(45,920)	(52,813)	(52,808)	0	0
	代表人：張大衛	(48,000)	0	(55,200)	0	0	0
董事	王金山	0	0	0	0	0	0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92,000)	(92,000)	(57,800)	(105,800)	0	0
	代表人：張綺雯	0	0	0	0	0	0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8)	0	(10)	0	0	0
	代表人：魏永篤	0	0	0	0	0	0
大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141,967)	(164,160)	(2,463,262)	1,112,616	0	0
總經理	鐘世英	0	0	0	0	0	0
營運長	胡德華(註1)	36,383	0	5,404	0	0	0
營運長	郭耀井(註2)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田慶威	0	0	4,491	0	(4,000)	0
副總經理	莊佑康(註2)	0	0	0	0	0	0

註1：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解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 103.12.31 以後之資料。

註2：於 104 年 01 月 01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 104.01.01 以前之資料。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註：股權移轉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註：股權質押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巨(股)公司	22,169,358	17.46%	0	0%	0	0%	國新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國巨(股)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0	0%	0	0%	0	0%	陳少威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829,000	4.59%	0	0%	0	0%	無	無	
陳少曼	5,322,748	4.19%	0	0%	0	0%	李慧真 陳少威 陳少喬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陳少威	4,665,228	3.67%	0	0%	0	0%	李慧真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國新投資(股)公司	4,663,433	3.67%	0	0%	0	0%	國巨(股)公司	關係企業	
國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0	0%	0	0%	0	0%	陳少威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李慧真	3,629,187	2.86%	0	0%	0	0%	陳少威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陳少喬	3,092,657	2.44%	0	0%	0	0%	李慧真 陳少威 陳少曼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行	2,905,200	2.29%	0	0%	0	0%	無	無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專戶	2,650,000	2.09%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2,520,600	1.99%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45,095,276	100%	-	-	45,095,276	1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5,280,000	100%	-	-	5,280,000	10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	100%	-	-	360,000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	-	1,296,000	100%	1,296,0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5,280,000	100%	5,280,000	100%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	-	200,000	100%	200,000	100%
HORSTRONG LIMITED	-	-	1,125,000	100%	1,125,000	100%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50%	註	50%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者 其他
100.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3,344,387	1,533,443,870	註銷庫藏股 26,650,000	— 97.01.02 金管證三字第 0960074763 號
102.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1,076,836	1,410,768,360	現金減資 122,675,510	— 102.07.15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312 號
103.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26,969,152	1,269,691,520	現金減資 141,076,840	— 103.07.15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65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6,969,152	173,030,848	3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	8	78	10246	54	10387
持有股數	2,168,000	1,181,000	56,136,116	55,272,589	12,211,447	126,969,152
持股比例	1.71%	0.93%	44.21%	43.53%	9.62%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435	1,330,082	1.047%
1,000 至 5,000	2,813	6,083,323	4.791%
5,001 至 10,000	505	4,074,904	3.209%
10,001 至 15,000	145	1,861,449	1.466%
15,001 至 20,000	107	1,955,583	1.540%
20,001 至 30,000	89	2,277,990	1.794%
30,001 至 40,000	48	1,687,215	1.328%
40,001 至 50,000	41	1,862,143	1.466%
50,001 至 100,000	83	5,746,959	4.526%
100,001 至 200,000	46	6,653,996	5.240%
200,001 至 400,000	32	9,050,887	7.128%
400,001 至 600,000	14	7,237,211	5.699%
600,001 至 800,000	5	3,368,684	2.653%
800,001 至 1,000,000	6	5,585,863	4.399%
1,000,001 以上	18	68,192,863	53.708%
合 計	10,387	126,969,152	100.00%

註：本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止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8日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2,169,358	17.4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829,000	4.59%
陳少曼	5,322,748	4.19%
陳少威	4,665,228	3.67%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3,433	3.67%
李慧真	3,629,187	2.86%
陳少喬	3,092,657	2.44%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行	2,905,200	2.29%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專戶	2,650,000	2.09%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2,520,600	1.9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註8)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最 低	30.75	36.45	54.00
	最 低	最 高	16.00	23.15	33.00
	平 均	平 均	20.03	29.12	45.85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分 配 前	21.99	26.92	27.81
	分 配 後	分 配 後	21.79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8,571,806	134,892,646	—
	調整前稅後每股盈餘(註3)		1.82	2.70	1.11
	追溯調整後稅後每股盈餘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2.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1.01	10.79	—
	本利比(註6)		100.15	11.6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10	0.086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唯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擬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17,422,880 元，發放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按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2,500 元。

(2) 本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本年報「肆之(六)」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項 目	103 年度
董監事酬勞	9,823,886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2.5 元)	317,422,880
員工紅利-現金	19,647,772

本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金額較 103 年度認列費用之帳列金額增加 4,703 仟元，將列為 104 年度費用增加。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

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2 年度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

項 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102 年帳列數	差異數
董監事酬勞(現金)	4,866	4,665	201
員工紅利(現金)	17,031	11,663	5,368
合計	21,897	16,328	5,569

(2)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新台幣 5,368 仟元及新台幣 201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已調整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0,000 單位，截至刊印截止日於主管機關申報核准中。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所營業務內容

-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粉末冶金業 (3)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 鋼材二次加工業 (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1)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2)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13)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一般儀器製造業
 (15)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6) 機械批發業 (17) 精密儀器批發業
 (18)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1)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電子材料零售業

2.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 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3,130,964	84.51%	3,483,362	88.20%
傳統線圈	439,634	11.87%	410,821	10.40%
鐵芯	26,984	0.73%	28,609	0.72%
其他	107,352	2.89%	26,513	0.68%
合計	3,704,934	100.00%	3,949,305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

涵蓋所有運用在 Power/RF/EMI 所需的電感元件，提供客戶完整的 Total Solution。

4. 研發產品

奇力新公司產品種類齊全，為少數有能力提供全系列磁性材料及電感元件的製造廠商，新產品研發流程係是由市場行銷及研發部門共同討論研究，經評估產業需求與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後，著手產品設計研發。新產品在經過產品試作、可靠度、信賴性試驗與試量產等程序，送樣客戶承認後量產，所研發產品包括：

(1) 積層印刷技術產品

具體研發產品包括：小型化的 0402/0201 晶片電感及磁珠、高頻 GHz 磁珠、大電流功率電感、各尺寸之積層式共模濾波器以及高 Q 值的小型化 0201 電感等。

(2) 自動精密繞線產品

具體研發產品包括：小型化、高 Q 與大電流產品與及廣泛應用於 USB2.0 IEEE1394、USB3.0、HDMI 等所需之共模扼流線圈（common mode choke）產品。

(3) 薄膜製程產品(Thin-film Inductor)

開發低感值(0.6~100nH)，公差+/-0.1nH 之小型化射頻端產與及共模濾波器及功率電感。

(4) 繞線式功率電感產品（Power Inductor）與一體成型式電感（Molding Power Choke）

繞線式功率電感主要應用於電源轉換或是電源雜訊消除，積極開發車用領域所需產品，磁膠式大電流功率電感(LVS、LVF、MRSC)除小型化外亦開發出耐電流更佳產品，103 年更開發推出小型化一體成型式電感，小型化與耐電流度及效率特性更佳之微型化一體成型式電感。

(5) 鐵粉芯與軟磁材料

開發出高 μ i 材質、耐大電流材料提供積層、繞線類等產品特性更好、更有成本競爭性的原材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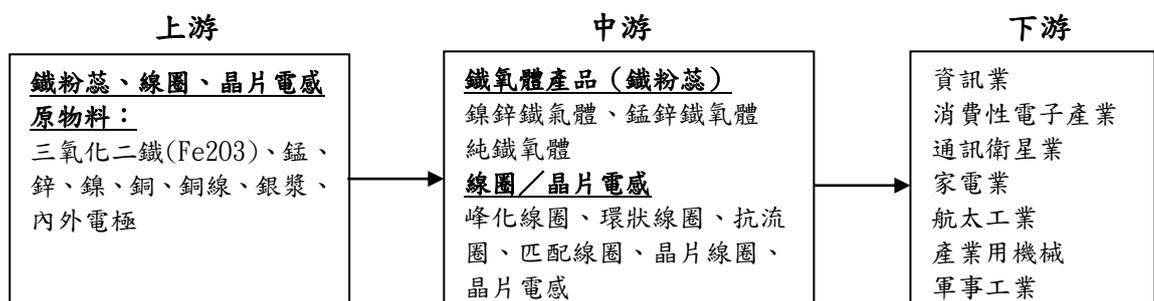
電感為廣泛應用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等各項電子產品上之被動元件產品，各應用產品可能應用本公司產品如下：

應用產品	奇力新產品	預估使用數量
智慧型手機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80-110 顆
平板電腦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功率電感	90-100 顆
LCD 電視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共模扼流圈	110-125 顆
LCD 螢幕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功率電感	80-120 顆
筆記型電腦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功率電感	58-70 顆
無線網路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0-15 顆
xDSL/Cable Modem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線圈	8-20 顆
DVD 播放機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共模扼流圈	25-30 顆
數位機上盒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5-30 顆
繪圖卡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0-15 顆

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手持式裝置的持續發展以及體感遊戲機等家庭娛樂系統的興起，均持續推升市場需求成長力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線圈、晶片電感產業之整體產業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掌握完整中上游生產技術與核心技術，由粉末原料配方研究，中游的材料生產，積層晶片電感技術的開發，到自動化繞線生產設備的研製，以至最新各種 RF 高頻無線通訊等產品研發製造，具有完整新技術及研發能力。

3. 產品發展之趨勢

未來產品發展趨勢持續朝小型化、高頻化、耐大電流及模組化等發展：

- (1) 小型化：隨著手機及電子產品以輕薄短小、多功能及高整合為訴求，使用晶片電感及表面黏著型(SMD)等產品之需求與日俱增，供應的晶片型元件規格涵蓋了 0201、0402、0603、0805 等產品，未來將朝更小的尺寸及更高精度發展。
- (2) 高頻化：通訊產品應用已朝向高頻化、寬頻化及高傳輸量為發展方向，以智慧型 4G 手機為例，因傳輸速度增高與及使用頻率增多，大幅增加對 High Q 高頻晶片電感及高精度 0201 電感的需求。
- (3) 大電流化：市場對電流端的產品需求除小型化，因使用功能增加及搭配之 CPU/GPU 與晶片組種類增加，拉升對小型化耐大電流的產品需求。
- (4) 自動化：原物料上漲以及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對於降低成本的生產自動化及使用自動化設備生產產品是一趨勢。

4. 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相關電感生產廠商包括上市與未上市電感廠約有數十家，有以生產技術層次不高的客制化線圈為主的，亦有部分製程技術生產部份電感產品廠商，奇力新公司是唯一備有完整電感生產製程技術與在兩岸三地具有規模量產廠商，營收規模與技術層次已擠身為世界主要的電感廠商之一，但在面對如日本 Murata、Sumida、TaiyoYuden、TDK、Toko 與美國 Coilcraft、Vishay 等國際大廠的競爭，仍有相當努力成長空間，持續努力開發新產品並降低生產成本，增加高階及全球電感的市場佔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 3/31 資料
研發費用	67,044	74,250	19,569
營業收入	3,704,934	3,949,305	1,159,699
佔營收比例	1.81%	1.88%	1.69%

註一：資料是以合併報表資料提供。

- ①一百零三年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小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系列產品之開發與量產。
 - b. 積層式功率電感開發與量產。
 - c. 高頻、小型化 0201 電感開發。
- ②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研究成果
 - a. 特性更佳更小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系列開發推出。
 - b. 高頻、小型化 0201 電感全面導入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計劃：

- A. 積極推展打入應用於手持裝置市場所需高功率小型一體成型電感產品與及高頻與小型化 0201 產品市場。
- B. 全力佈局擴展成長快速的中國大陸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
- C. 積極佈局海外市場，鎖定韓國、美國、日本與及歐洲重要客戶市場，進行開發與

design-in，以進一步拓展市場。

2. 中長期業務計劃：

取得進入國際大廠的供應鍊或策略聯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營業收入	344,478	243,601	246,003
外銷營業收入	3,227,974	3,461,333	3,703,302
美洲	139,399	113,519	108,175
亞洲	3,039,012	3,292,855	3,546,012
其他	49,563	54,959	49,115
營業收入淨額	3,572,452	3,704,934	3,949,305

2. 市場占有率

電感產品種類多，全球電感供應廠商亦多，目前全球市場佔比仍以日係佔比大，以市場使用量大之小型化需求產品，繞線類、積層印刷類等產品，本公司全球市佔率約 5.1%，全球排名預估在第四名位置。

3. 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電感市場在智慧型手機與及平板等手持裝置市場持續帶動需求下，依據各市場的預估，未來總體市場需求，每年均呈成長上升趨勢，目前全球前幾大仍是以日系大廠為主，奇力新為台系重要的電感製造廠，近年積極努力提昇產品的技術研發能力及生產規模實力，營收持續不斷擴增。

隨著全球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產品不斷的朝輕薄短小、高頻、耐大電流、速度快的發展，市場對電感的需求與日俱增。

4. 公司競爭之利基

奇力新擁有業界最完整品與生產及粉末材料技術，俱完整的垂直與水平整合產品技術與產品競爭優勢，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同時俱有 QS9000、ISO9001、ISO14000、TS16949 的品質認證，提供國際水準的品質與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產品應用市場廣闊且產品線最齊全：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擁有完整的產品線，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要求。
- 小型化、高頻化的需求持續增加：整個手持裝置市場對速度需求持續增加，對小型化、高頻化的需求持續增加。
- 擁有完整的研發團隊：本公司擁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的研發團隊，有能力快速開發出市場有競爭性產品。
- 兩岸分工完整：本公司於大陸設廠多年，兩岸三地已逐步完成系統及資源之整合，有利本公司大陸及全球市場佈局。

(2) 不利因素

- 電子產業進步快速，被動元件成熟性週期短，市場競爭激烈。
- 大陸地區生產成本持續上揚，人力來源漸不足與成本持續增加。
- 粉末基礎材料技術，基礎研發人才培養不易。

(3) 因應對策

- 強化競爭力、增加客戶群、整合上下游，掌握全球運籌能力，拓展國際型客戶。

- b. 持續投資擴充研發陣容，加速新產品開發，增加兩岸分工規模，保持成本優勢。
- c. 擴充經濟規模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並積極開發高階產品以便，拉開競爭差距，維持品質優勢，積極導入自動化的生產設備。
- d. 提升品質水準，嚴密的測試與檢驗，打入國際大廠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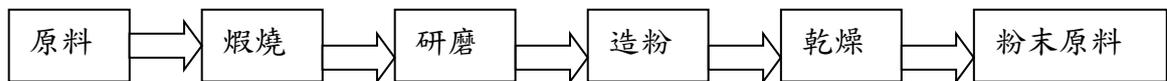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屬電子產業上游重要零組件，產品運用層面廣泛，用途包括 EMI 防制、電源轉換與訊號處理，應用產業包括通訊、電源、電腦、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等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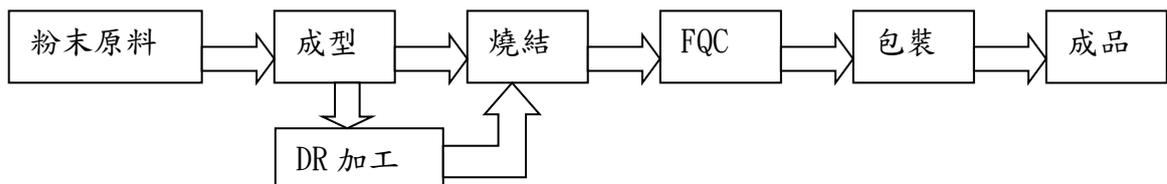
- ① 網通產業：產業包括：機上盒、寬頻上網 (xDSL、Cable Modem)、無線網路、路由器與基地台等。可運用在 EMI 防制上，有訊號端的高頻雜訊與及電源端所產生的傳導幅射 EMI 雜訊應用。在電源轉換上有各種不同功率電感需求。在訊號處理上，有高頻電感與及頻段較低之中頻電感需求應用。
- ② 電腦市場：市場包括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如顯示卡、液晶顯示器、印表機、硬碟及光碟機等。在電腦中央處理器(CPU)運作速度及多核心化趨勢下，對應用於直流電源轉換的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的需求持續成長，較高階主機或伺服器亦開始使用鐵矽鉻合金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 ③ 消費性市場：市場包括 LCD-TV、液晶面板、DVD 播放器、電視遊樂器等。主要需求以 EMI 應用、功率產品為主。
- ④ 手持式產品市場：市場包括智慧手機、平板電腦、MP3/MP4、衛星導航等產品，其中以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為市場重要成長動能市場，主要需求產品有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磁膠式功率電感，積層功率電感磁珠及高頻電感等相關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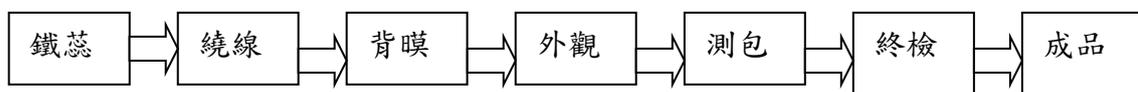
A. 粉末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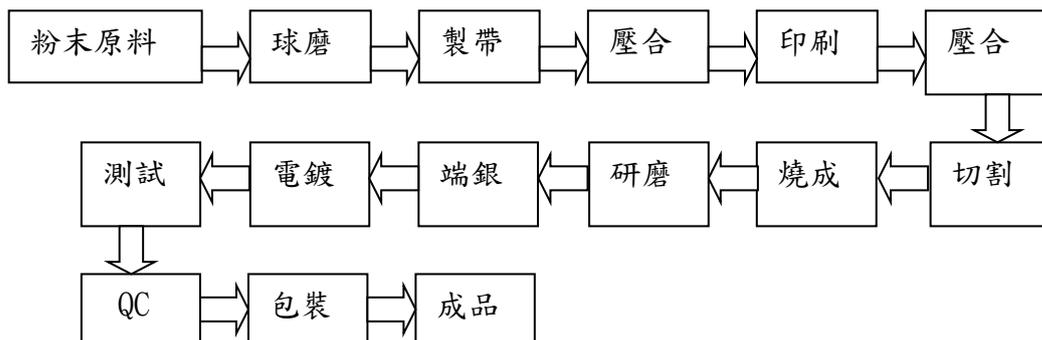
B. 鐵芯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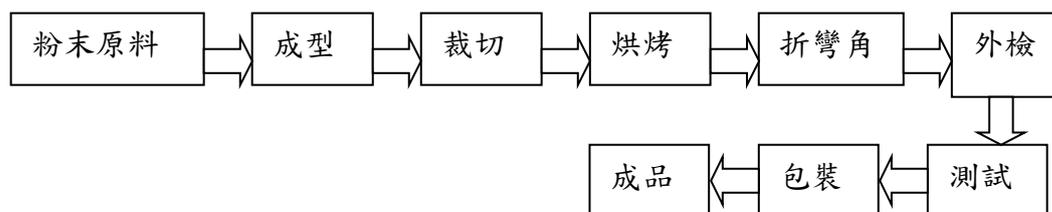
C. 繞線式晶片電感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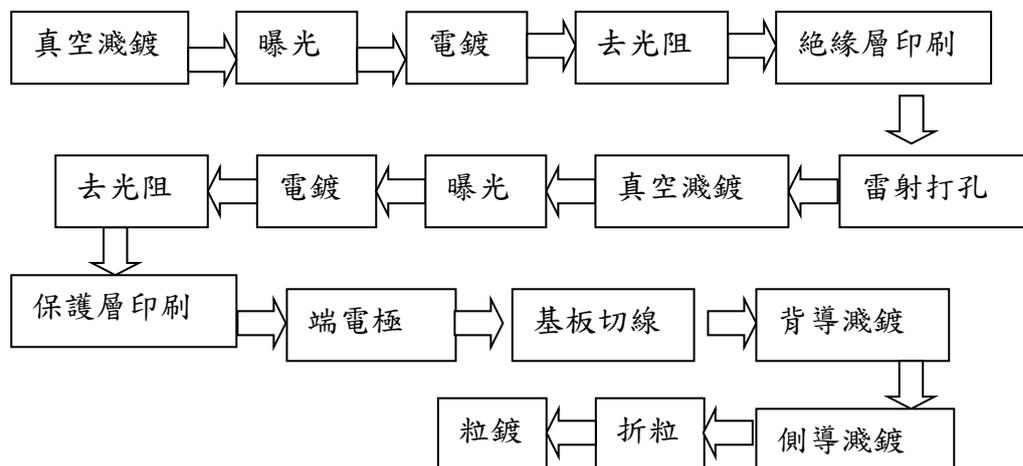
D. 積層式晶片電感生產流程



E. 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生產流程



F. 薄膜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及零組件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工廠。本公司與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彼此也建立良好之供需模式。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 主要進貨廠商-佔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最近二年度進貨金額增減變動原因
		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率	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率	金額	佔全年進貨比率	
A 公司	無	118,675	11	115,942	8	18,009	4	產品規格小型化，用量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中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並無發生品質異常交貨之情事。

2. 主要銷貨廠商-佔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最近二年度銷貨金額增減變動原因
		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率	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率	金額	佔全年銷貨比率	
A 公司	無	647,201	17	745,045	19	219,542	19	客戶需求增加
B 公司	無	402,337	11	437,647	11	132,496	11	客戶需求增加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中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仟元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18,540,000	16,265,861	2,468,445	19,030,000	16,700,354	2,664,930
傳 統 線 圈		292,000	221,769	397,986	272,000	199,777	351,760
鐵 蕊		115,000	93,990	28,762	115,000	81,611	19,774
其 他		3,100	3,003	8,244	3,100	3,067	6,972
合 計		18,950,100	16,584,623	2,903,437	19,420,100	16,984,809	3,043,43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987,821	227,260	14,253,924	2,903,704	1,011,554	231,075	14,983,224	3,252,287
傳 統 線 圈		5,353	8,842	220,172	430,792	5,345	8,249	195,536	402,572
鐵 蕊		11,303	2,192	78,047	24,792	13,538	2,676	78,040	25,933
其 他		138	5,307	78,560	102,045	89	4,003	46,120	22,510
合 計		1,004,615	243,601	14,630,703	3,461,333	1,030,526	246,003	15,302,920	3,703,30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截至 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53	54	57
	一 般 員 工	1,113	1,218	1,559
	作 業 員	1,828	1,910	2,138
	合 計	2,994	3,182	3,754
平 均 年 歲		28.90	30.40	30.5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29	2.52	2.3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13	0.13	0.11
	碩 士	1.17	1.07	0.96
	大 專	18.94	16.78	14.89
	高 中	48.43	47.42	50.64
	高 中 以 下	31.33	34.60	33.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為 22 萬。
- (2)改善措施：增設砂過濾設備，將所有處理後之廢水再經砂過濾後排放。
- (3)可能支出：增設設備費 50 萬，日常維護費 25 萬/年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提撥員工紅利、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及提撥公司營業額及資本額一定之比例充作福利金。
-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別提供年節獎金、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員工在職進修、一般訓練課程、員工團體意外及傷害保險，提供員工完善的保障。
- 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同仁推舉組成，定期開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婚喪喜慶、急難救助補助、員工慶生、各類社團及旅遊聯誼活動。

(2)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培養員工之專業知識、技巧與理念，藉以提升其素質及工作效率，達到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分別依新進人員、在職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①訓練方式：

-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則、注意工作安全、組職、各部門業務內容、品質理念、環境管理物質、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衛生的訓練等，訓練合乎公司需要之人才。
- B.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每年依訓練計劃進行教導、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或第二專長所需知識技能、技巧、証照人員資格檢定等。

②訓練類別：依不同職務與工作特質安排員工訓練，可分內訓或派外受訓或聘請專業人員至公司授課。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並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使員工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本公司承諾效忠、奮發盡心，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努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 ①著重主管與員工間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以達雙向溝通的效果。
- ②規劃完善之福利措施，以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
- ③在各項薪資、獎金、福利、訓練政策上，均以績效鼓勵與職場成長規劃設計。
- ④舉行員工交流會議，廣泛蒐集員工意見，不斷溝通與改進勞資雙方問題。

2.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第一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	102.12.5-107.12.5	借款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35%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參億元
融資	台灣工業銀行	103.10.16-105.10.16	借款	無
融資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3.08.28-105.08.28	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營業收入	3,572,452	3,704,934	3,949,305	1,159,699
營業毛利	766,580	768,126	923,972	295,471
營業損益	365,227	324,059	462,691	169,7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93)	21,962	11,044	4,818
稅前淨利	335,334	346,021	473,735	174,5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3,241	259,517	362,909	142,60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3,241	259,517	362,909	142,6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492)	133,177	120,792	-28,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749	392,694	483,701	113,8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465	270,339	363,847	140,9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24)	(10,822)	(938)	1,6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5,689	405,919	484,978	112,5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940)	(13,225)	(1,277)	1,304
每股盈餘	1.76	1.82	2.70	1.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2,978,708	3,352,665
營業毛利	729,485	592,953
營業損益	417,335	246,9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9,917	64,6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718	47,6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51,534	263,92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84,351	203,800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84,351	203,800
合併淨損益	384,078	215,696
少數股權損益	273	(11,896)
每股盈餘(註)	2.52	1.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2,387,881	2,395,053	2,355,584
營業毛利	433,048	468,443	429,477
營業損益	223,544	233,060	178,4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685	97,013	246,472
稅前淨利	323,229	330,073	424,9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465	270,339	363,84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9,465	270,339	363,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3,776)	135,580	12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689	405,919	484,978
每股盈餘	1.76	1.82	2.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2,049,472	2,135,777
營業毛利	455,047	413,689
營業損益	266,647	240,9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9,265	63,402
營業外支出及損益	26,680	42,4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29,232	261,92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84,078	215,696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84,078	215,696
每股盈餘(註)	2.52	1.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4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2,615,529	3,126,066	3,734,577	3,952,1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89	13,139	11,214	11,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4,828	3,119,986	3,409,368	3,354,156	
無形資產	59,216	62,932	62,592	63,676	
其他資產	208,257	174,825	95,986	94,578	
資產總額	5,763,219	6,496,948	7,313,737	7,475,8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96,901	1,997,734	2,220,741	2,371,245
	分配後	1,627,570	2,025,949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255,332	1,347,249	1,607,838	1,505,5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52,233	3,344,983	3,828,579	3,876,782
	分配後	2,882,902	3,373,198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49,847	3,102,421	3,418,108	3,530,687	
股 本	1,533,444	1,410,768	1,269,692	1,269,692	
資本公積	294,271	294,271	294,271	294,27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083,876	1,328,296	1,666,198	1,807,104
	分配後	1,053,207	1,300,081	註2	註2
其他權益	(61,744)	69,086	187,947	159,62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61,139	49,544	67,050	68,35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910,986	3,151,965	3,485,158	3,599,041
	分配後	2,880,317	3,123,750	註2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104年度股東會通過。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	100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2,238,797	2,660,417
基金及投資		19,858	18,894
固定資產		2,301,418	3,147,963
無形資產		58,153	59,741
其他資產		34,622	45,337
資產總額		4,652,848	5,932,3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9,728	2,058,075
	分配後	1,713,741	2,119,413
長期負債		500,103	1,050,000
其他負債		42,251	47,6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2,082	3,155,720
	分配後	2,256,095	3,217,058
股 本		1,533,444	1,533,444
資本公積		294,271	294,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2,022	713,705
	分配後	498,009	652,3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337)	(10,6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21	193,3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584)	(18,617)
庫藏股票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03,237	2,705,530
少數股權		77,529	71,10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580,766	2,776,632
	分配後	2,396,753	2,715,2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1,304,813	1,444,735	1,600,1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66,002	2,786,265	3,213,0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541	1,145,303	1,102,854
無形資產		8,600	11,148	6,910
其他資產		126,089	62,723	172,817
資產總額		5,050,045	5,450,174	6,095,8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4,817	1,000,568	1,069,987
	分配後	975,486	1,028,783	註 2
非流動負債		1,255,381	1,347,185	1,607,7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00,198	2,347,753	2,677,738
	分配後	2,230,867	2,375,968	註 2
權 益		2,849,847	3,102,421	3,418,108
股 本		1,533,444	1,410,768	1,269,692
資本公積		294,271	294,271	294,271
保 留	分配前	1,083,876	1,328,296	1,666,198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盈 餘	分配後	1,053,207	1,300,081	註 2
其他權益		(61,744)	69,086	187,94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 益	分配前	2,849,847	3,102,421	3,418,108
總 額	分配後	2,819,178	3,074,206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3 年度每股盈餘分派案股利尚未經 104 年度股東會通過。

(4)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流動資產		1,043,642	1,478,43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745,054	2,393,466
固定資產		1,425,033	1,333,864
無形資產		8,033	6,671
其他資產		28,289	30,996
資產總額		4,250,051	5,243,4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5,749	1,324,895
	分配後	1,369,762	1,386,233
長期負債		500,103	1,050,000
其他負債		60,962	163,0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46,814	2,537,901
	分配後	1,930,827	2,599,239
股 本		1,533,444	1,533,444
資本公積		294,271	294,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2,022	713,705
	分配後	498,009	652,3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337)	(10,6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21	193,3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584)	(18,617)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503,237	2,705,530
總 額	分配後	2,319,224	2,644,1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五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蔡金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49	51.49	52.35	51.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3.30	142.62	147.42	150.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79	156.48	168.17	166.67
	速動比率		102.33	102.71	113.26	110.38
	利息保障倍數		8.70	11.18	13.07	19.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06	2.89	2.88
	平均收現日數		121.26	119.28	126.29	126.73
	存貨週轉率(次)		2.63	2.64	2.41	2.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2	4.66	4.40	4.68
	平均銷貨日數		138.78	138.25	151.45	14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0	1.24	1.21	1.3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0	0.57	0.63
	資產報酬率(%)		5.22	4.87	5.74	8.04(註2)
	權益報酬率(%)		9.72	9.08	11.16	16.22(註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87	24.53	37.31	55.00(註2)
	純益率(%)		7.54	7.30	9.21	12.1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76	1.82	2.70	1.11
	現金流量比率(%)		42.16	37.95	23.68	2.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52	65.83	54.60	63.0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8	12.05	7.05	0.97
	營運槓桿度		3.79	4.30	3.80	3.16
	財務槓桿度		1.14	1.12	1.09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
主要係103年度景氣復甦營收大幅成長、成本控制得宜，致銷貨毛利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較102年度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資本支出及負債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獲利能力係以年化表示。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項 目		年 度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3	53.2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2.62	120.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35	129.27
	速動比率	101.23	79.77
	利息保障倍數	22.83	7.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3	3.22
	平均收現日數	100.55	113.35
	存貨週轉率(次)	3.59	2.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9	4.58
	平均銷貨日數	101.67	124.14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5	1.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6	4.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3	8.2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7.22	16.10
		稅前純益	29.45	17.21
	純益率(%)	12.89	6.43	
每股盈餘(元)	2.52	1.4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93	10.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95	50.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3	0.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6	3.78	
	財務槓桿度	1.05	2.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57	43.08	43.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9.86	388.51	455.71
償債能 力%	流動比率	138.10	144.39	149.55
	速動比率	101.29	109.91	112.21
	利息保障倍數	10.16	13.33	17.0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0	2.97	3.03
	平均收現日數	125.86	122.89	120.46
	存貨週轉率(次)	5.27	5.29	4.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9	4.34	4.10
	平均銷貨日數	69.25	68.99	7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2.00	2.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6	0.4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6	5.57	6.68
	權益報酬率(%)	9.72	9.08	11.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1.08	23.40	33.47
	純益率(%)	11.28	11.29	15.45
	每股盈餘(元)	1.76	1.82	2.7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50	39.45	51.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55	66.11	63.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4	7.00	8.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4	3.32	3.99
	財務槓桿度	1.19	1.13	1.1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103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103年度景氣復甦營收大幅成長、成本控制得宜，致銷貨毛利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較102年度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該公司103年度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該公司之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1	48.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0.76	281.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8.02	111.59	
	速動比率	63.78	85.3	
	利息保障倍數	22.38	8.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8	3.03	
	平均收現日數	96.56	120.46	
	存貨週轉率(次)	6.19	5.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8	5.29	
	平均銷貨日數	58.96	70.8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4	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6	5.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3	8.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7.39 27.99	15.71 17.08
	純益率(%)	18.74	10.1	
	每股盈餘(元)	2.52	1.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12	15.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29	52.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5	0.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9	2.91	
	財務槓桿度	1.08	1.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註 3)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4)。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寰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綺雯

監 察 人：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07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金額損失為 \$918 及 \$12,824，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14,885 及 \$109,5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7,359	5	\$ 236,21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632	-	10,84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074	-	11,0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049	-	10,0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3,622	10	474,92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6,171	3	274,27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39	-	15,1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2,005	1	49,726	1
130X	存貨	六(五)		387,047	7	334,156	6
1410	預付款項			13,514	-	10,8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2	-	17,6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0,194</u>	<u>26</u>	<u>1,444,735</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213,071	53	2,786,265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02,854	18	1,145,303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10	-	11,1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3,399	1	31,8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9,418	2	30,8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95,652</u>	<u>74</u>	<u>4,005,439</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	<u>6,095,846</u>	<u>100</u>	\$ <u>5,450,174</u>	<u>100</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7,475	1	\$ 286,337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012	-	11,670	-	
2150	應付票據			-	-	28	-	
2170	應付帳款			278,475	5	291,06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8,476	5	72,0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六) 及七		386,229	6	295,265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154	1	43,9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66	-	2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9,987</u>	<u>18</u>	<u>1,000,56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560,000	25	1,300,00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70	-	1,3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081	1	45,8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7,751</u>	<u>26</u>	<u>1,347,185</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677,738</u>	<u>44</u>	<u>2,347,753</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69,692	21	1,410,768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94,271	5	294,27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95,049	5	268,01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2	164,7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6,447	20	895,579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87,947	3	69,086	1	
3XXX	權益總計			<u>3,418,108</u>	<u>56</u>	<u>3,102,421</u>	<u>5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u>	<u>6,095,846</u>	<u>100</u>	<u>\$</u>	<u>5,450,17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55,584	100	\$	2,395,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926,107)	(82)		(1,926,610)	(81)
5900 營業毛利			429,477	18		468,443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690)	(1)		(21,42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424	1		16,05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9,211	18		463,076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457)	(4)		(97,530)	(4)
6200 管理費用			(66,023)	(3)		(65,4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250)	(3)		(67,04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730)	(10)		(230,016)	(9)
6900 營業利益			178,481	8		233,06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729	-		8,0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44,876	2		39,00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6,412)	(1)		(26,7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279	9		76,72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472	10		97,013	4
7900 稅前淨利			424,953	18		330,07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1,106)	(2)		(59,734)	(3)
8200 本期淨利		\$	363,847	16	\$	270,339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5,312	5	\$	130,019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3,963	-		81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三)		2,735	-		5,7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79)	-		(97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84,978	21	\$	405,919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70	\$		1.8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69	\$		1.8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認 股 權	資本公積－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1,533,444	\$ 293,968	\$ -	\$ 303	\$ 241,438	\$ 164,702	\$ 677,736	(\$ 59,406)	(\$ 2,338)	\$2,849,847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77	-	(26,577)	-	-	-
	現金股利	-	-	-	-	-	-	(30,669)	-	-	(30,669)
	現金減資	六(十四)	(122,676)	-	-	-	-	-	-	-	(122,676)
	102年度淨利	-	-	-	-	-	-	270,339	-	-	270,339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4,750	130,019	811	135,5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410,768</u>	<u>\$ 293,968</u>	<u>\$ -</u>	<u>\$ 303</u>	<u>\$ 268,015</u>	<u>\$ 164,702</u>	<u>\$ 895,579</u>	<u>\$ 70,613</u>	<u>(\$ 1,527)</u>	<u>\$3,102,421</u>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410,768	\$ 293,968	\$ -	\$ 303	\$ 268,015	\$ 164,702	\$ 895,579	\$ 70,613	(\$ 1,527)	\$3,102,421
	10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034	-	(27,034)	-	-	-
	現金股利	-	-	-	-	-	-	(28,215)	-	-	(28,215)
	現金減資	六(十四)	(141,076)	-	-	-	-	-	-	-	(141,076)
	103年度淨利	-	-	-	-	-	-	363,847	-	-	363,847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2,270	115,312	3,549	121,1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269,692</u>	<u>\$ 293,968</u>	<u>\$ -</u>	<u>\$ 303</u>	<u>\$ 295,049</u>	<u>\$ 164,702</u>	<u>\$1,206,447</u>	<u>\$ 185,925</u>	<u>\$ 2,022</u>	<u>\$3,418,108</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4,953	\$ 330,0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307	170,906
攤銷費用		7,978	7,65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2)	(144)
股利收入		(7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6,412	26,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218,279)	(76,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5,466)	26,08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九)	(2,370)	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45	-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迴轉收入)	六(五)	35,132	(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9,225)	(19,95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424)	(16,057)
已實現銷貨毛利		31,690	21,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4	(24,063)
應收票據		4,953	(1,392)
應收帳款		(148,695)	76,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100	8,133
其他應收款		270	(3,5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51)	(30,983)
存貨		(88,023)	4,201
預付款項		(2,663)	1,639
其他流動資產		16,725	(17,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	(271)
應付帳款		(12,587)	(8,5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464	(153,090)
其他應付款		70,731	124,754
其他流動負債		1,874	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	(12,8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8,759	432,959
支付所得稅		(57,962)	(38,346)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	252	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1,049</u>	<u>394,757</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股利		\$ 74	\$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2	10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81,768)	(217,7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66,858)	(165,7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90	109,75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201)	(7,773)
購置預付設備款		(58,481)	(50,498)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子公司		(110,614)	69,273
遞延費用增加		(1,412)	(22,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483)	(284,8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	(238,862)	186,33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43)
長期借款增加		2,280,00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0,000)	(1,190,000)
支付之利息		(26,271)	(27,0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8,215)	(30,669)
減資退還股款	六(十四)	(141,076)	(122,6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4,424)	56,0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142	165,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217	70,2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359	\$ 236,21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61年8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84年12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90年7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90年9月26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9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72	\$ 731
活期存款	<u>316,287</u>	<u>235,486</u>
	<u>\$ 317,359</u>	<u>\$ 236,21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344	\$ 3,369
	國內受益憑證	3,000	3,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8,892	4,404
		12,236	10,77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6	75
	合計	\$ 12,632	\$ 10,848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 806	\$ 821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0,206	10,849
		\$ 11,012	\$ 11,670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損)分別計\$7,836 及(\$26,123)。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1.1~ 105.10.3	TWD 100,000	103.3.25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TWD 100,000	103.1.14~ 103.4.14
利率交換	-	-	TWD 100,000	103.4.1~ 105.10.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625	104.1.5~	USD 29,150	103.1.2~
	TWD 644,267	104.2.13	TWD 862,535	103.3.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7,650	104.1.7~	USD 1,800	103.1.6~
	JPY 919,435	104.1.27	JPY 184,791	103.1.17
買入遠期外匯	USD 6,300	104.1.20~	USD 12,450	103.1.2~
	TWD 191,868	104.2.12	TWD 367,704	103.3.17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110	104.1.9		
	JPY 254,192			

(1)利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3,145	\$ 4,741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6,263	5,898
小計	9,408	10,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11	382
累計減損	(3,145)	-
合計	\$ 7,074	\$ 11,02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金額為\$670 及\$1,172。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對所持有權益證券－國外受益憑證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大幅下降跌至低於本公司原始投資成本，民國 103 年度認列\$3,145 之減損損失。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26,769	\$ 478,079
減：備抵呆帳	(3,147)	(3,152)
	<u>\$ 623,622</u>	<u>\$ 474,92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42,691	\$ 45,422
群組2	282,889	162,988
群組3	290,067	215,061
	<u>\$ 615,647</u>	<u>\$ 423,471</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 40	\$ 9,377
3-6個月	7,935	38,211
6-12個月	-	3,868
	<u>\$ 7,975</u>	<u>\$ 51,45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且上述金額係已扣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147 及\$3,15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群組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152	\$ 3,24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5)	(92)
12月31日	<u>\$ 3,147</u>	<u>\$ 3,152</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7,067	(\$ 17,823)	\$ 119,244
在製品	123,014	(5,818)	117,196
製成品	160,916	(21,582)	139,334
在途存貨	11,273	-	11,273
合計	<u>\$ 432,270</u>	<u>(\$ 45,223)</u>	<u>\$ 387,04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4,856	(\$ 10,796)	\$ 104,060
在製品	131,895	(6,124)	125,771
製成品	105,590	(6,901)	98,689
在途存貨	5,636	-	5,636
合計	<u>\$ 357,977</u>	<u>(\$ 23,821)</u>	<u>\$ 334,15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95,152	\$ 1,933,015
跌價及報廢(迴轉收入)損失	35,132	(442)
出售下腳收入	(4,177)	(5,963)
	<u>\$ 1,926,107</u>	<u>\$ 1,926,610</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註)	\$ 2,820,252	\$ 2,431,364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300,001	264,619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74,026	73,794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8,792	16,488
	<u>\$ 3,213,071</u>	<u>\$ 2,786,265</u>

註：經由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且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中非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為\$918 及\$12,824，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114,885 及\$109,53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415,492	\$ 1,382,591	\$ 7,877	\$ 17,662	\$ 5,141	\$ 22,257	\$ 63,415	\$ 1,942,3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066)</u>	<u>(150,467)</u>	<u>(625,033)</u>	<u>(1,046)</u>	<u>(7,125)</u>	<u>(3,188)</u>	<u>(9,078)</u>	<u>-</u>	<u>(797,003)</u>
	<u>\$ 26,805</u>	<u>\$ -</u>	<u>\$ 265,025</u>	<u>\$ 757,558</u>	<u>\$ 6,831</u>	<u>\$ 10,537</u>	<u>\$ 1,953</u>	<u>\$ 13,179</u>	<u>\$ 63,415</u>	<u>\$ 1,145,303</u>
103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265,025	\$ 757,558	\$ 6,831	\$ 10,537	\$ 1,953	\$ 13,179	\$ 63,415	\$ 1,145,303
增添	704	-	1,715	19,845	2,637	78	489	2,042	61,374	88,884
處分	-	-	-	(20,279)	(1,993)	-	(9)	(203)	-	(22,484)
重分類	-	-	310	113,029	-	-	-	399	(56,438)	57,300
折舊費用(註)	<u>-</u>	<u>-</u>	<u>(15,485)</u>	<u>(141,134)</u>	<u>(2,287)</u>	<u>(2,571)</u>	<u>(931)</u>	<u>(3,741)</u>	<u>-</u>	<u>(166,149)</u>
12月31日	<u>\$ 27,509</u>	<u>\$ -</u>	<u>\$ 251,565</u>	<u>\$ 729,019</u>	<u>\$ 5,188</u>	<u>\$ 8,044</u>	<u>\$ 1,502</u>	<u>\$ 11,676</u>	<u>\$ 68,351</u>	<u>\$ 1,102,85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7,509	\$ 1,066	\$ 417,517	\$ 1,477,284	\$ 7,562	\$ 17,740	\$ 4,375	\$ 22,526	\$ 68,351	\$ 2,043,9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066)</u>	<u>(165,952)</u>	<u>(748,265)</u>	<u>(2,374)</u>	<u>(9,696)</u>	<u>(2,873)</u>	<u>(10,850)</u>	<u>-</u>	<u>(941,076)</u>
	<u>\$ 27,509</u>	<u>\$ -</u>	<u>\$ 251,565</u>	<u>\$ 729,019</u>	<u>\$ 5,188</u>	<u>\$ 8,044</u>	<u>\$ 1,502</u>	<u>\$ 11,676</u>	<u>\$ 68,351</u>	<u>\$ 1,102,854</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409,188	\$ 1,516,214	\$ 211	\$ 17,662	\$ 4,756	\$ 22,052	\$ -	\$ 1,997,9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35,173)	(600,216)	(176)	(4,583)	(2,616)	(9,583)	-	(753,413)
	<u>\$ 26,805</u>	<u>\$ -</u>	<u>\$ 274,015</u>	<u>\$ 915,998</u>	<u>\$ 35</u>	<u>\$ 13,079</u>	<u>\$ 2,140</u>	<u>\$ 12,469</u>	<u>\$ -</u>	<u>\$ 1,244,541</u>
102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274,015	\$ 915,998	\$ 35	\$ 13,079	\$ 2,140	\$ 12,469	\$ -	\$ 1,244,541
增添	-	-	3,130	16,614	18,045	-	395	5,054	63,415	106,653
處分	-	-	-	(80,607)	(9,258)	-	-	(1,417)	-	(91,282)
重分類	-	-	3,174	52,393	-	-	435	323	-	56,325
折舊費用(註)	-	-	(15,294)	(146,840)	(1,991)	(2,542)	(1,017)	(3,250)	-	(170,934)
12月31日	<u>\$ 26,805</u>	<u>\$ -</u>	<u>\$ 265,025</u>	<u>\$ 757,558</u>	<u>\$ 6,831</u>	<u>\$ 10,537</u>	<u>\$ 1,953</u>	<u>\$ 13,179</u>	<u>\$ 63,415</u>	<u>\$ 1,145,30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415,492	\$ 1,382,591	\$ 7,877	\$ 17,662	\$ 5,141	\$ 22,257	\$ 63,415	\$ 1,942,3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50,467)	(625,033)	(1,046)	(7,125)	(3,188)	(9,078)	-	(797,003)
	<u>\$ 26,805</u>	<u>\$ -</u>	<u>\$ 265,025</u>	<u>\$ 757,558</u>	<u>\$ 6,831</u>	<u>\$ 10,537</u>	<u>\$ 1,953</u>	<u>\$ 13,179</u>	<u>\$ 63,415</u>	<u>\$ 1,145,303</u>

註：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折舊費用轉嫁東莞奇力新帳列折舊費用減項數均為\$28 仟元。

1.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35 及\$873。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94	\$ 1,607	\$ 17,513	\$ 19,3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8)	(1,136)	(6,902)	(8,166)
	<u>\$ 66</u>	<u>\$ 471</u>	<u>\$ 10,611</u>	<u>\$ 11,148</u>
103年度				
1月1日	\$ 66	\$ 471	\$ 10,611	\$ 11,14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1,201	1,201
攤銷費用	(19)	(97)	(5,323)	(5,439)
12月31日	<u>\$ 47</u>	<u>\$ 374</u>	<u>\$ 6,489</u>	<u>\$ 6,91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	\$ 985	\$ 13,205	\$ 14,38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7)	(611)	(6,716)	(7,474)
	<u>\$ 47</u>	<u>\$ 374</u>	<u>\$ 6,489</u>	<u>\$ 6,910</u>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94	\$ 1,607	\$ 11,686	\$ 13,4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	(985)	(3,792)	(4,887)
	<u>\$ 84</u>	<u>\$ 622</u>	<u>\$ 7,894</u>	<u>\$ 8,600</u>
102年度				
1月1日	\$ 84	\$ 622	\$ 7,894	\$ 8,60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7,773	7,773
攤銷費用	(18)	(151)	(5,056)	(5,225)
12月31日	<u>\$ 66</u>	<u>\$ 471</u>	<u>\$ 10,611</u>	<u>\$ 11,14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	\$ 1,607	\$ 17,513	\$ 19,3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8)	(1,136)	(6,902)	(8,166)
	<u>\$ 66</u>	<u>\$ 471</u>	<u>\$ 10,611</u>	<u>\$ 11,148</u>

本公司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0,497	\$ 9,316
預付投資款	110,614	-
遞延費用	16,664	19,912
存出保證金	267	282
其他	1,376	1,375
	<u>\$ 139,418</u>	<u>\$ 30,885</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7,475</u>	1.04%	無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86,337</u>	1.03%~1.59%	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45,772	\$ 23,746
應付薪資	90,693	79,37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229	18,721
應付費用-其他	42,561	39,64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81,974	133,773
	<u>\$ 386,229</u>	<u>\$ 295,265</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2%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70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 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3年8月28日 至105年8月28日，按月付 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 用。	1.33%~ 1.34%	無	150,000
台灣工業銀行	借款期間自103年10月16 日至105年10月16日，按 月付息，到期還本。	1.48%	無	
				150,000
				<u>\$ 1,56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64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 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2年12 月23日至104年12月 23日，按月付息，到 期還本，可循環動 用。	1.28%	無	
				100,000
				<u>\$ 1,30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一、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二、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

-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5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30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2年12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2年12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67%股權。
-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13日與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7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102年12月全數清償。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1)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24億元整。
-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9億6千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14億4千萬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2)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於民國105年3月13日到期。
- (3)還本方式:
-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3.3.13)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5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並優先攤還以浮動利率方式動用之本金。
-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0.3.13)起算屆滿30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擔保品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及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與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擔保品。
-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至少 67%股權。
-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78	\$ 51,0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39)	(5,20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3,039</u>	<u>\$ 45,80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007	\$ 67,993
當期服務成本	754	1,136
利息成本	1,017	1,015
精算損益	(2,726)	(5,775)
支付之福利	(2,274)	(13,36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7,778</u>	<u>\$ 51,00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02	\$ 3,6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3	107
精算損益	9	(53)
雇主之提撥金	1,699	14,889
支付之福利	(2,274)	(13,3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39</u>	<u>\$ 5,20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54	\$ 1,136
利息成本	1,017	1,0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3)	(10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668</u>	<u>\$ 2,04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1,069	\$ 1,328
推銷費用	244	312
管理費用	213	252
研發費用	142	152
	<u>\$ 1,668</u>	<u>\$ 2,044</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2,735	\$ 5,722
累積金額	<u>\$ 5,255</u>	<u>\$ 2,520</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為別 \$112 及 \$54。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778)	(51,007)	(67,9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739</u>	<u>5,202</u>	<u>3,621</u>
計畫剩餘(短絀)	(\$ <u>43,039</u>)	(\$ <u>45,805</u>)	(\$ <u>64,37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40</u>	<u>\$ 1,979</u>	<u>\$ 41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u>	<u>(\$ 53)</u>	<u>(\$ 111)</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1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190 及\$13,930。

(十四)股本

- 1.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69,69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	141,076,836	153,344,387
現金減資	(14,107,684)	(12,267,551)
12月31日	<u>126,969,152</u>	<u>141,076,836</u>

-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10%，共消除股份 14,107,684 股，減資金額\$141,07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269,692，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退還現金款。
-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8%，共消除股份 12,267,551 股，減資金額\$122,67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10,768，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退還現金款。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修章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含)。員工分配以股票紅利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訂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二以下(含)。
- (3) 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修章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3.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034	\$ -	\$ 26,577	\$ -
現金股利	28,215	0.20	30,669	0.20
員工現金紅利	17,031	-	16,743	-
董監事酬勞	4,866	-	4,784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385	
現金股利	317,423	\$ 2.50
員工現金紅利	19,648	
董監事酬勞	9,824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7,902 及 \$11,6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67 及\$4,66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或發放基礎，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7,031 及 \$4,866。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5,368 及\$201，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已調整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3年1月1日	(\$ 1,527)	\$ 70,613	\$ 69,086
評價調整	3,549	-	3,5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
- 子公司	-	115,312	115,312
103年12月31日	<u>\$ 2,022</u>	<u>\$ 185,925</u>	<u>\$ 187,947</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2,338)	(\$ 59,406)	(\$ 61,744)
評價調整	811	-	8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
- 子公司	-	130,019	130,019
102年12月31日	<u>(\$ 1,527)</u>	<u>\$ 70,613</u>	<u>\$ 69,086</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252	\$ 144
其他	9,477	7,906
合計	<u>\$ 9,729</u>	<u>\$ 8,05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808	\$ 1,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損失)	658	(27,80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988	45,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225	19,95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370	(42)
減損損失	(3,145)	-
其他	(28)	(23)
合計	<u>\$ 44,876</u>	<u>\$ 39,003</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447	\$ 27,63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35)	(873)
財務成本	<u>\$ 26,412</u>	<u>\$ 26,76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325,857	\$132,482	\$458,339	\$328,974	\$115,279	\$444,253
折舊費用	149,299	17,008	166,307	155,101	15,805	170,906
攤銷費用	2,480	5,498	7,978	2,146	5,509	7,655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282,901	\$110,680	\$393,581	\$284,167	\$ 94,458	\$378,625
勞健保費用	19,990	10,479	30,469	20,031	9,726	29,757
退休金費用	9,168	6,690	15,858	9,564	6,410	15,974
其他用人費用	<u>13,798</u>	<u>4,633</u>	<u>18,431</u>	<u>15,212</u>	<u>4,685</u>	<u>19,897</u>
	<u>\$325,857</u>	<u>\$132,482</u>	<u>\$458,339</u>	<u>\$328,974</u>	<u>\$115,279</u>	<u>\$444,253</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0 人及 757 人。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46,154	\$ 43,9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509)	(20,852)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2,340)	(3,469)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305	\$ 19,5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509	20,8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729	(158)
扣繳稅額	<u>19,671</u>	<u>16,92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60,214	\$ 57,1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892</u>	<u>2,538</u>
所得稅費用	<u>\$ 61,106</u>	<u>\$ 59,73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14)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465)	(972)
	<u>(\$ 879)</u>	<u>(\$ 97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509	\$ 58,06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8,117)	(15,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509	20,8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729	(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數	892	2,538
免稅所得影響數	(3,770)	(1,699)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5,646)	(4,269)
所得稅費用	<u>\$ 61,106</u>	<u>\$ 59,73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50	\$ 3,638	\$ -	\$ 7,688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3,642	1,745	-	5,387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911	(3,131)	-	11,780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精算損益	7,788	(6)	(465)	7,317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222	(928)	-	2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5	-	535
未休假獎金	225	173	-	398
小計	\$ 31,838	\$ 2,026	(\$ 465)	\$ 33,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8)	(\$ 2,918)	\$ -	(\$ 4,256)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	-	(414)	(414)
小計	(\$ 1,338)	(\$ 2,918)	(\$ 414)	(\$ 4,670)
合計	\$ 30,500	(\$ 892)	(\$ 879)	\$ 28,729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04	(\$ 1,254)	\$ -	\$ 4,050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2,730	912	-	3,642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165	(254)	-	14,911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精算損益	11,353	(2,593)	(972)	7,78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1,222	-	1,222
未休假獎金	424	(199)	-	225
小計	\$ 34,976	(\$ 2,166)	(\$ 972)	\$ 31,8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34)	(\$ 404)	\$ -	(\$ 1,33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32)	32	-	-
小計	(\$ 966)	(\$ 372)	\$ -	(\$ 1,338)
合計	\$ 34,010	(\$ 2,538)	(\$ 972)	\$ 30,500

4.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民國 99 年度課稅所得\$23,958，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之投資損失申報數\$22,844 遭國稅局核定減列。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刻正於申請行政救濟程序中。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3 年第三季就相關之應繳稅款計\$2,596 及核定差異之所得稅費用估計入帳，惟已先行補繳稅款\$2,596，表列「預付款項」。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1,206,447	\$ 895,579

8.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42,585 及\$92,68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3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63,847	134,893	\$ 2.7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36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3,847	135,429	\$ 2.69

	<u>102年度</u>		每股盈餘 (元)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70,339	148,572	\$ 1.8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00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0,339	148,972	\$ 1.81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7,798 及 \$10,823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884	\$ 106,6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746	82,8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772)	(23,746)
本期支付現金數	\$ 66,858	\$ 165,7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718,960	\$ 754,537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1,113	32,078
— 關聯企業	77,925	80,820
	<u>\$ 827,998</u>	<u>\$ 867,435</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除部分對象係依雙方約定外，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除與部分子公司為按月互抵帳款外，餘與非關係人(60天至180天)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透過銷售方式予第三地子公司奇力新國際及奇力新控股，再由其委託孫公司東莞奇力新及蘇州奇力新代工，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將相關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轉，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分別為\$480,236及\$495,458。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1,129,998	\$ 983,616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69	714
— 關聯企業	-	-
	<u>\$ 1,130,567</u>	<u>\$ 984,330</u>

商品購買係按雙方約定條件向子公司購買；付款條件除與部分子公司係按月互抵帳款外，餘與非關係人(60天至180天)無重大差異；與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子公司	\$ 114,611	\$ 230,242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0,497	19,795
— 關聯企業	<u>21,063</u>	<u>24,234</u>
	<u>\$ 156,171</u>	<u>\$ 274,27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子公司	\$ 297,660	\$ 68,853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816</u>	<u>3,159</u>
	<u>\$ 298,476</u>	<u>\$ 72,01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5. 各項代墊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子公司等代付相關進貨及營業費用(並未認列費用及收入)，期末應收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30,379</u>	<u>\$ 18,178</u>

6. 各項代墊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等為本公司代付相關進貨及營業費用，期末應付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17,297</u>	<u>\$ 15,457</u>

7. 各項支出/其他應付款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售服務費：		
—子公司	\$ <u>12,780</u>	\$ <u>7,060</u>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對子公司產生之應付費用為\$15,323及\$11,138（表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8. 財產交易

(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易對象	處分標的物	<u>民國103年度</u>		<u>民國102年度</u>	
		處分金額	出售損失	處分金額	出售利益 (註)
子公司	機器設備	\$ <u>19,549</u>	\$ <u>1,420</u>	\$ <u>109,592</u>	\$ <u>18,350</u>

註：處分設備利益業已依 IFRSs 規定遞延損益認列。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應收出售設備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本公司歷年來處分設備予子公司之損益，業已依 IFRSs 規定銷除未實現損益，並依固定資產之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已實現損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尚未實現之餘額分別為\$69,295 及 \$87,714（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出售設備對子公司之期末應收款分別為\$31,626 及 \$31,548（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易對象	標的物	<u>民國103年度</u>	<u>民國102年度</u>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子公司	機器設備	\$ <u>90</u>	\$ <u>-</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購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均為\$0。

9. 代採購設備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代採購設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u>	\$ <u>2,200</u>

係本公司代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採購設備，因上述代採購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均為\$0。

10.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被背書 保證對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提供額度 保證金額	借款餘額	提供額度 保證金額	借款餘額
子公司	美金24,000仟元	美金24,000仟元	美金18,000仟元	美金16,000仟元
子公司	人民幣66,000仟元	人民幣66,000仟元	人民幣30,000仟元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22	\$ 16,21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23,158	\$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32,905	242,235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256,063</u>	<u>\$ 265,393</u>	

除上述外，如附註六(十二)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另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7,601</u>	<u>\$ 256,511</u>

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為購置設備及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71,945 及\$16,3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44%及 4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

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888	30.420	\$ 878,773
日幣：新台幣	21,612	0.2780	6,008
港幣：新台幣	2,579	3.9180	10,10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05,727	31.650	\$ 3,346,2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00	30.420	\$ 380,250
日幣：新台幣	628,010	0.2780	174,587
港幣：新台幣	175	3.9180	686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57	29.805	\$ 857,102
日幣：新台幣	16,611	0.2839	4,716
港幣：新台幣	1,015	3.8430	3,90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94,226	29.805	\$ 2,808,4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53	29.805	\$ 228,098
日幣：新台幣	253,517	0.2839	71,973
港幣：新台幣	166	3.8430	638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88	\$ -
日幣：新台幣	1%	60	-
港幣：新台幣	1%	101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33,4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03	\$ -
日幣：新台幣	1%	1,746	-
港幣：新台幣	1%	7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71	\$ -
日幣：新台幣	1%		47	-
港幣：新台幣	1%		39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28,0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81	\$ -
日幣：新台幣	1%		720.00	-
港幣：新台幣	1%		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及設置停損點定期評估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公司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 C.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3,342 及 \$13,1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D. 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9 及 \$51 及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8 及 \$41。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47,475	\$ -	\$ -	\$ -	\$ -	\$ 47,475
應付票據	-	-	-	-	-	\$ -
應付帳款	166,017	99,626	12,832	-	-	\$ 278,4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198	58,278	-	-	-	\$ 298,476
其他應付款	202,094	173,311	10,824	-	-	\$ 386,2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84	6,168	12,268	435,496	1,175,434	\$ 1,633,85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2	\$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286,337	\$ -	\$ -	\$ -	\$ -	\$ 286,337
應付票據	28	-	-	-	-	\$ 28
應付帳款	151,624	112,136	27,302	-	-	\$ 291,0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602	6,410	-	-	-	\$ 72,012
其他應付款	210,345	77,619	7,301	-	-	\$ 295,26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53	5,161	10,266	120,476	1,245,641	\$ 1,385,19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2	\$ 42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79	\$ 79	\$ 158	\$ 316	\$ 174	\$ 806
遠期外匯合約	10,206	-	-	-	-	\$ 10,206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314	\$ 205	\$ 34	\$ 134	\$ 134	\$ 821
遠期外匯合約	10,849	-	-	-	-	10,849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

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739	\$ -	\$ -	\$ 3,739
遠期外匯合約	-	8,893	-	8,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074	-	-	7,074
合計	<u>\$ 10,813</u>	<u>\$ 8,893</u>	<u>\$ -</u>	<u>\$ 19,70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206	\$ -	\$ 10,206
利率交換合約	-	806	-	806
合計	<u>\$ -</u>	<u>\$ 11,012</u>	<u>\$ -</u>	<u>\$ 11,012</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444	\$ -	\$ -	\$ 6,444
遠期外匯合約	-	4,404	-	4,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851	-	-	4,851
債務證券	6,170	-	-	6,170
合計	<u>\$ 17,465</u>	<u>\$ 4,404</u>	<u>\$ -</u>	<u>\$ 21,86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849	\$ -	\$ 10,849
利率交換合約	-	821	-	821
合計	<u>\$ -</u>	<u>\$ 11,670</u>	<u>\$ -</u>	<u>\$ 11,67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2	\$ 1,709,054	\$284,850 (9,000仟美元)	\$284,850 (9,000仟美元)	\$284,850 (9,000仟美元)	-	8.88%	\$ 3,418,108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 1,709,054	\$474,750 (15,000仟美元)	\$474,750 (15,000仟美元)	\$474,750 (15,000仟美元)	-	14.81%	\$ 3,418,108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 1,709,054	\$336,699 (66,000仟人民幣)	\$336,699 (66,000仟人民幣)	\$91,827 (18,000仟人民幣)	-	10.50%	\$ 3,418,108	N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 4：係以 USD:NTD=1:31.650；RMB:NTD=5.1016:1 列示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鋒裕Dr All Weather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 541	-	\$ 54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投信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3,199	-	3,19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The Pride Of Dragon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	-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AUO ECB 0% 10/13/201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7,074	-	7,07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一般債券	Bond, Issuer: Pointer Investmen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4,573	-	4,57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南方A50指數基金-Exchange Trand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2,552	-	2,55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DBSAM China Wage Dynamic Fund-US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80	8,740	-	8,74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095	7,316	1.25%	11,366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928	3,898	1.00%	5,001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3,633	7,584	-	7,584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	6,775	-	6,775	

註 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其淨值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71,666	16%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2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87,136	4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7,452	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47,294	1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11,394	1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85,246	28%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99,648	3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57,617	12%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90,540	1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367仟美元	2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339仟美元	1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45仟美元)	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266仟美元	27%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200仟美元	2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6,372仟美元	6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371仟美元)	7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412仟美元	43%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5,385仟美元	7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427仟美元	1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647仟美元)	23%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705仟美元	3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6,291仟美元	44%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497仟美元	3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595仟美元)	21%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302仟美元	29%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7,500仟美元	5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1,635仟美元	6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904仟美元)	7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6,372仟美元	5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057仟美元	5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266仟美元	3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045仟美元)	1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470仟美元	18%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5,164仟美元	18%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5,144仟美元	9%	9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894仟美元)	1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29,412仟美元	66%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5,992仟美元)	67%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635仟美元	49%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284仟美元	49%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302仟美元	2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288仟美元)	35%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672仟美元	15%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843仟美元	17%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427仟美元	100%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6,150仟美元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32仟美元	49%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861仟美元	66%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144仟美元	49%	9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501仟美元	3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 列 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1,394	2.88	\$ -	不適用	\$108,637仟元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00仟美元	4.32	-	不適用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385仟美元	1.98	-	不適用	1,503仟美元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8,904仟美元	1.65	-	不適用	3,431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057仟美元	3.67	-	不適用	2,200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5,164仟美元	3.56	-	不適用	875仟美元 14,139仟港幣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150仟美元	1.70	-	不適用	1,500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8,284仟美元	3.80	-	不適用	4,039仟美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3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1,666	2	9%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587,136	2	15%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5,683	4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407	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394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648	3	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7,294	2	9%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85,246	2	1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79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72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5,302	4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546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157,617	2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922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839	1	6%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53,557	2	1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405,330	2	36%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942	3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91,362	2	23%

民國103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092	3	2%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876	2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85,677	2	7%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379	3	3%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819	3	4%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2,523	2	9%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655,661	2	17%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9	3	0%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254	2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455	3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8,830	2	12%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973	3	1%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2,184	2	5%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91	3	1%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5,899	2	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1) 按月互抵帳款。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係順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外幣以仟元表達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1,593,696	\$ 1,401,314	45,095,276	100.00%	\$ 2,930,866	\$ 188,924	\$ 186,206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8,955	178,955	5,280,000	100.00%	300,001	34,100	32,419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74,026	(1,321)	(1,321)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8,792	975	975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15,297	(927)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77,254	177,254	5,280,000	100.00%	352,221	39,238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8,439	1,004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薩摩亞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USD 1,168	USD 1,168	1,125,000	100.00%	96,695	402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2	100.00%	10,459	(1,167)	註1	孫公司

註 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 2：未發行股份。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奇力新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 造及銷售	\$1,293,229 (316,968仟港幣)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 力新國際)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191,346 (39,073仟美元)	\$171,374 (5,836仟美 元)	-	\$1,362,720 (44,909仟美元)	\$ 174,822	100.00%	\$174,378 (5,754仟美元) (註2、2)	\$2,528,623 (79,893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 造及銷售	\$185,153 (5,85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 力新控股)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176,995 (5,272仟美元)	30,414	100.00%	\$30,759 (1,036仟美元) (註2、2)	\$314,369 (10,548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 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 造及銷售	\$126,600 (4,0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 力新國際)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672 (4,000仟美元)	-	-	\$120,672 (4,000仟美元)	33,409	100.00%	\$33,409 (1,102仟美元) (註2、2)	\$208,810 (6,597仟美元)	-	
東莞力相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 造及銷售	\$31,650 (1,0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 力新國際)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008 (500仟美元)	-	\$15,008 (500仟美元)	(375)	50.00%	(\$187) (-6仟美元) (註2、2)	\$15,546 (491仟美元)	-	
東莞聯貿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 賣	\$6,330 (2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 力新國際)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6,001 (200仟美元)	-	\$6,001 (200仟美元)	1,917	100.00%	\$1,917 (63仟美元) (註2、2)	\$8,266 (261仟美元)	-	
東莞國瑞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 感器、變壓 器	\$31,650 (1,000仟美元) (註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香港國瑞)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註1)	\$65,326 (2,064仟美元)	-	-	\$65,326 (2,064仟美元)	(1,167)	54.00%	(\$630) (-21仟美元) (註2、3)	\$5,648 (178仟美元)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748,065	\$ 1,944,905	(註3)

註1：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2,752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0仟美元，合計4,752仟美元，再透過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經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依據投審會 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105 年 11 月 3 日)，故無預設算投資限額。

註 4：係以 HKD:NTD=1：4.080；USD:NTD=1:31.650 列示之。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請詳附註十三、7。

(2)銷貨：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請詳附註十三、7。

(3)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共計\$19,549，因此出售財產交易產生之期末未收餘額為\$31,626。

(4)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5)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6)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503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6,294 仟元及 212,48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132 仟元及 76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皆為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4,378	8	\$ 456,86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274	-	23,00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173	-	23,0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922	-	10,0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27,925	17	961,88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5,612	4	213,33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11	1	30,123	1
130X	存貨	六(六)	1,171,599	16	1,050,581	16
1410	預付款項		47,774	1	23,6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2,009	4	333,539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34,577</u>	<u>51</u>	<u>3,126,066</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1,214	-	13,1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八 及九	3,409,368	47	3,119,986	4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2,592	1	62,9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4,888	-	43,7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51,098	1	131,1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79,160</u>	<u>49</u>	<u>3,370,882</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7,313,737</u>	<u>100</u>	<u>\$ 6,496,948</u>	<u>100</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00,443	12	\$	881,543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2,246	-		11,670	-
2150	應付票據			3,480	-		5,484	-
2170	應付帳款			724,517	10		636,45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5	-		3,1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六)		509,073	7		399,05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7,926	1		58,74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11	-		1,6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20,741</u>	<u>30</u>		<u>1,997,73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560,000	21		1,30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81	-		1,3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157	1		45,9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7,838</u>	<u>22</u>		<u>1,347,249</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828,579</u>	<u>52</u>		<u>3,344,983</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69,692	17		1,410,768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94,271	4		294,27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95,049	4		268,01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2		164,7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6,447	17		895,57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87,947	3		69,08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18,108</u>	<u>47</u>		<u>3,102,421</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7,050</u>	<u>1</u>		<u>49,54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485,158</u>	<u>48</u>		<u>3,151,965</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7,313,737</u>	<u>100</u>	\$	<u>6,496,94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949,305	100	\$ 3,704,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3,025,333)	(77)	(2,936,808)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3,972	23	768,126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3,739)	(6)	(204,104)	(5)		
6200 管理費用		(173,292)	(4)	(172,9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250)	(2)	(67,04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1,281)	(12)	(444,067)	(12)		
6900 營業利益		462,691	11	324,05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9,650	1	36,4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20,640	-	19,4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9,246)	(1)	(33,9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44	-	21,962	-		
7900 稅前淨利		473,735	11	346,02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10,826)	(3)	(86,504)	(2)		
8200 本期淨利		\$ 362,909	8	\$ 259,517	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4,973	3	\$ 127,616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3,963	-	81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三)	2,735	-	5,7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79)	-	(97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83,701	11	\$ 392,694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3,847	8	\$ 270,33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938)	-	(10,822)	-		
合計		\$ 362,909	8	\$ 259,51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4,978	11	\$ 405,91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7)	-	(13,225)	-		
合計		\$ 483,701	11	\$ 392,694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2.70		\$ 1.8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2.69		\$ 1.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金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33,444	\$ 293,968	\$ 303	\$ 241,438	\$ 164,702	\$ 677,736	(\$ 59,406)	(\$ 2,338)	\$ 2,849,847	\$ 61,139	\$ 2,910,986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77	-	(26,57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0,669)	-	-	(30,669)	-	(30,669)	
	現金減資	六(十四)	(122,676)	-	-	-	-	-	-	(122,676)	-	(122,676)	
	102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70,339	-	-	270,339	(10,822)	259,51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七)	-	-	-	-	4,750	130,019	811	135,580	(2,403)	133,17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630	1,63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0,768</u>	<u>\$ 293,968</u>	<u>\$ 303</u>	<u>\$ 268,015</u>	<u>\$ 164,702</u>	<u>\$ 895,579</u>	<u>\$ 70,613</u>	<u>(\$ 1,527)</u>	<u>\$ 3,102,421</u>	<u>\$ 49,544</u>	<u>\$ 3,151,965</u>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10,768	\$ 293,968	\$ 303	\$ 268,015	\$ 164,702	\$ 895,579	\$ 70,613	(\$ 1,527)	\$ 3,102,421	\$ 49,544	\$ 3,151,965	
	10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034	-	(27,03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8,215)	-	-	(28,215)	-	(28,215)	
	現金減資	六(十四)	(141,076)	-	-	-	-	-	-	(141,076)	-	(141,076)	
	103年度合併淨利	-	-	-	-	-	363,847	-	-	363,847	(938)	362,90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七)	-	-	-	-	2,270	115,312	3,549	121,131	(339)	120,79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8,783	18,78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9,692</u>	<u>\$ 293,968</u>	<u>\$ 303</u>	<u>\$ 295,049</u>	<u>\$ 164,702</u>	<u>\$ 1,206,447</u>	<u>\$ 185,925</u>	<u>\$ 2,022</u>	<u>\$ 3,418,108</u>	<u>\$ 67,050</u>	<u>\$ 3,485,15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73,735	\$ 346,0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五)	-	766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465,059	424,4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7,055	14,83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693)	(7,078)
股利收入		(7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9,246	33,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5,873)	26,33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九)	(3,761)	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	3,145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102,595	48,8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58	1,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80	(29,740)
應收票據		81	(1,054)
應收帳款		(265,914)	31,3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275)	5,812
其他應收款		(4,788)	(4,228)
存貨		(219,335)	(146,244)
預付款項		(24,093)	11,513
其他流動資產		(14,3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04)	4,967
應付帳款		88,059	22,1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4)	2,308
其他應付款		48,800	34,208
其他流動負債		589	1,2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	(12,8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2,661	809,493
支付所得稅		(101,393)	(58,473)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14,600	7,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5,868	758,098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25	\$ 2,250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5,915	(287,491)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323
收取股利		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484)	(28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53	6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351,547)	(235,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89	3,78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2,170)	(7,773)
購置預付設備款		(217,974)	(307,520)
遞延費用增加		(9,063)	(28,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58	(13,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324)	(835,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900	325,6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43)
舉借長期借款		2,280,00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0,000)	(1,1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	64
支付之利息		(38,330)	(29,529)
非控制權益		18,783	1,630
現金減資	六(十四)	(141,076)	(122,6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8,215)	(30,6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75	194,492
匯率影響數		34,897	32,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516	149,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862	307,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4,378	\$ 456,8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1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54%	54%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50%	-	註2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00%	-	註3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	瑞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	100%	註1及註4
HORSTRONG LIMITED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	100%	註1及註5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註 1：該等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2：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設立。

註 3：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設立。

註 4：瑞奇(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完成解散。

註 5：辰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完成解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2~7年
辦公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10年
其他設備	3~9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95	\$ 1,6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9,523	378,24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3,160	67,106
短期保本型工具	-	9,839
合計	<u>\$ 584,378</u>	<u>\$ 456,86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2,255	\$ 10,735
國內受益憑證	3,000	3,000
國外一般債券	5,106	5,04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9,409	4,404
小計	19,770	23,17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4	(175)
合計	<u>\$ 20,274</u>	<u>\$ 23,004</u>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 806	\$ 821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1,440	10,849
	<u>\$ 12,246</u>	<u>\$ 11,67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益(損)分別計\$9,258 及(\$26,763)。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1.1~ 105.10.3	TWD 100,000	103.3.25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TWD 100,000	103.1.14~ 103.4.14
利率交換	-	-	TWD 100,000	103.4.1~ 105.10.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625	104.1.5~ 104.2.13	USD 29,150	103.1.2~ 103.3.3
賣出遠期外匯	TWD 644,267		TWD 862,53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7,650	104.1.7~ 104.1.27	USD 1,800	103.1.6~ 103.1.17
買入遠期外匯	JPY 919,435		JPY 184,791	
買入遠期外匯	USD 6,300	104.1.20~ 104.2.12	USD 12,450	103.1.2~ 103.3.17
買入遠期外匯	TWD 191,868		TWD 367,704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110	104.1.9	-	-
買入遠期外匯	JPY 254,192		-	-
買入遠期外匯	RMB 71,491	104.1.8~ 104.3.23	-	-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1,500		-	-

(1) 利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12,957	\$ 13,981
國內受益憑證	12,372	5,000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u>6,263</u>	<u>5,898</u>
小計	31,592	24,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26	(1,832)
累計減損	(<u>3,145</u>)	<u>-</u>
合計	<u>\$ 30,173</u>	<u>\$ 23,04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金額分別為\$3,963 及\$811，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處分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利益金額為\$469 及\$303。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對所持有權益證券一國外受益憑證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大幅下降跌至低於本集團原始投資成本，民國 103 年度認列\$3,145 之減損損失。
4.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7,316	\$ 8,440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u>3,898</u>	<u>4,699</u>
合計	<u>\$ 11,214</u>	<u>\$ 13,139</u>

1. 本集團持有之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234,481	\$ 968,844
減：備抵呆帳	(<u>6,556</u>)	(<u>6,955</u>)
	<u>\$ 1,227,925</u>	<u>\$ 961,88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群組1	\$ 89,983	\$ 83,456
群組2	674,330	410,997
群組3	<u>428,880</u>	<u>353,702</u>
	<u>\$ 1,193,193</u>	<u>\$ 848,155</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個月內	\$ 4,450	\$ 71,602
3-6個月	30,282	38,264
6-12個月	<u>-</u>	<u>3,868</u>
	<u>\$ 34,732</u>	<u>\$ 113,73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上述金額係已扣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556 及\$6,95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群組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955	\$ 6,43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6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521)	(432)
匯率影響數	122	182
12月31日	<u>\$ 6,556</u>	<u>\$ 6,955</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00,910	(\$ 59,137)	\$ 441,773
在製品	246,544	(17,193)	229,351
製成品	523,599	(88,659)	434,940
在途存貨	65,535	-	65,535
合計	<u>\$ 1,336,588</u>	<u>(\$ 164,989)</u>	<u>\$ 1,171,599</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53,875	(\$ 31,012)	\$ 322,863
在製品	231,477	(15,906)	215,571
製成品	503,464	(71,744)	431,720
在途存貨	80,427	-	80,427
合計	<u>\$ 1,169,243</u>	<u>(\$ 118,662)</u>	<u>\$ 1,050,58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40,503	\$ 2,901,907
跌價損失	102,595	48,827
出售下腳收入	(17,765)	(13,926)
	<u>\$ 3,025,333</u>	<u>\$ 2,936,80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665,389	\$ 3,578,767	\$ 34,841	\$ 85,715	\$ 32,250	\$ 110,447	\$ 25,372	\$ 202,904	\$ 4,763,5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31,874)	(1,287,335)	(14,013)	(50,954)	(17,961)	(29,625)	(10,742)	-	(1,643,570)
	<u>\$ 26,805</u>	<u>\$ -</u>	<u>\$ 433,515</u>	<u>\$ 2,291,432</u>	<u>\$ 20,828</u>	<u>\$ 34,761</u>	<u>\$ 14,289</u>	<u>\$ 80,822</u>	<u>\$ 14,630</u>	<u>\$ 202,904</u>	<u>\$ 3,119,986</u>
<u>103年度</u>											
1月1日	\$ 26,805	\$ -	\$ 433,515	\$ 2,291,432	\$ 20,828	\$ 34,761	\$ 14,289	\$ 80,822	\$ 14,630	\$ 202,904	\$ 3,119,986
增添	704	-	13,787	88,886	19,551	12,056	147	7,154	2,174	269,508	413,967
處分	-	-	-	(13,306)	-	(723)	-	-	(18)	-	(14,047)
重分類	-	-	51,441	327,338	-	1,998	-	458	1,376	(100,381)	282,230
折舊費用	-	-	(33,565)	(386,144)	(6,950)	(15,129)	(3,826)	(15,088)	(4,357)	-	(465,059)
淨兌換差額	-	-	5,565	57,288	1,253	685	100	2,416	43	4,941	72,291
12月31日	<u>\$ 27,509</u>	<u>\$ -</u>	<u>\$ 470,743</u>	<u>\$ 2,365,494</u>	<u>\$ 34,682</u>	<u>\$ 33,648</u>	<u>\$ 10,710</u>	<u>\$ 75,762</u>	<u>\$ 13,848</u>	<u>\$ 376,972</u>	<u>\$ 3,409,36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7,509	\$ 1,066	\$ 739,867	\$ 4,005,239	\$ 55,272	\$ 96,356	\$ 32,914	\$ 122,132	\$ 26,853	\$ 376,972	\$ 5,484,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69,124)	(1,639,745)	(20,590)	(62,708)	(22,204)	(46,370)	(13,005)	-	(2,074,812)
	<u>\$ 27,509</u>	<u>\$ -</u>	<u>\$ 470,743</u>	<u>\$ 2,365,494</u>	<u>\$ 34,682</u>	<u>\$ 33,648</u>	<u>\$ 10,710</u>	<u>\$ 75,762</u>	<u>\$ 13,848</u>	<u>\$ 376,972</u>	<u>\$ 3,409,368</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622,473	\$ 3,335,807	\$ 13,815	\$ 74,848	\$ 31,563	\$ 94,870	\$ 24,925	\$ -	\$ 4,226,1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98,773)	(1,073,350)	(11,654)	(38,458)	(13,185)	(14,351)	(10,507)	-	(1,361,344)
	<u>\$ 26,805</u>	<u>\$ -</u>	<u>\$ 423,700</u>	<u>\$ 2,262,457</u>	<u>\$ 2,161</u>	<u>\$ 36,390</u>	<u>\$ 18,378</u>	<u>\$ 80,519</u>	<u>\$ 14,418</u>	<u>\$ -</u>	<u>\$ 2,864,828</u>
<u>102年度</u>											
1月1日	\$ 26,805	\$ -	\$ 423,700	\$ 2,262,457	\$ 2,161	\$ 36,390	\$ 18,378	\$ 80,519	\$ 14,418	\$ -	\$ 2,864,828
增添	-	-	6,821	14,218	21,406	9,405	-	9,611	3,849	202,904	268,214
處分	-	-	-	(5,033)	-	(346)	-	(88)	(99)	-	(5,566)
重分類	-	-	24,483	301,599	-	1,684	-	916	323	-	329,005
折舊費用	-	-	(29,376)	(355,732)	(2,839)	(13,999)	(4,326)	(14,252)	(3,956)	-	(424,480)
淨兌換差額	-	-	7,887	73,923	100	1,627	237	4,116	95	-	87,985
12月31日	<u>\$ 26,805</u>	<u>\$ -</u>	<u>\$ 433,515</u>	<u>\$ 2,291,432</u>	<u>\$ 20,828</u>	<u>\$ 34,761</u>	<u>\$ 14,289</u>	<u>\$ 80,822</u>	<u>\$ 14,630</u>	<u>\$ 202,904</u>	<u>\$ 3,119,98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665,389	\$ 3,578,767	\$ 34,841	\$ 85,715	\$ 32,250	\$ 110,447	\$ 25,372	\$ 202,904	\$ 4,763,5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31,874)	(1,287,335)	(14,013)	(50,954)	(17,961)	(29,625)	(10,742)	-	(1,643,570)
	<u>\$ 26,805</u>	<u>\$ -</u>	<u>\$ 433,515</u>	<u>\$ 2,291,432</u>	<u>\$ 20,828</u>	<u>\$ 34,761</u>	<u>\$ 14,289</u>	<u>\$ 80,822</u>	<u>\$ 14,630</u>	<u>\$ 202,904</u>	<u>\$ 3,119,986</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035 及 \$873。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1,282	\$ 27,005	\$ 78,2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5,355)	(15,355)
	<u>\$ 51,282</u>	<u>\$ 11,650</u>	<u>\$ 62,932</u>
103年度			
1月1日	\$ 51,282	\$ 11,650	\$ 62,93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2,170	2,170
攤銷費用	-	(5,694)	(5,694)
淨兌換差額	3,174	10	3,184
12月31日	<u>\$ 54,456</u>	<u>\$ 8,136</u>	<u>\$ 62,59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4,456	\$ 16,303	\$ 70,7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8,167)	(8,167)
	<u>\$ 54,456</u>	<u>\$ 8,136</u>	<u>\$ 62,592</u>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9,966	\$ 14,356	\$ 64,322
累計攤銷及減損	-	(5,106)	(5,106)
	<u>\$ 49,966</u>	<u>\$ 9,250</u>	<u>\$ 59,216</u>
102年度			
1月1日	\$ 49,966	\$ 9,250	\$ 59,21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7,773	7,773
攤銷費用	-	(5,405)	(5,405)
淨兌換差額	1,316	32	1,348
12月31日	<u>\$ 51,282</u>	<u>\$ 11,650</u>	<u>\$ 62,93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1,282	\$ 27,005	\$ 78,2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5,355)	(15,355)
	<u>\$ 51,282</u>	<u>\$ 11,650</u>	<u>\$ 62,932</u>

1. 本集團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BELKIN	<u>\$ 54,456</u>	<u>\$ 51,282</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8,539	\$ 81,760
遞延費用	25,678	30,089
存出保證金	5,506	17,899
其他	<u>1,375</u>	<u>1,375</u>
	<u>\$ 51,098</u>	<u>\$ 131,123</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00,443</u>	1.04%~1.96%	無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81,543</u>	1.03%~2%	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78,343	\$ 115,923
應付薪資	168,752	138,01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229	18,721
應付費用-其他	74,683	90,331
其他應付款-其他	<u>62,066</u>	<u>36,071</u>
	<u>\$ 509,073</u>	<u>\$ 399,057</u>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 明	1.62%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 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70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 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3年8月28 日至105年8月28日，按 月付息，到期還本，可 循環動用。	1.33%~ 1.34%	無	150,000
台灣工業銀行	借款期間自103年10月 16日至105年10月16日 ，按月付息，到期還 本。	1.48%	無	150,000
				<u>150,000</u>
				<u>\$ 1,56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 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 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64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 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2年12月 23日至104年12月23日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可循環動用。	1.28%	無	100,000
				<u>100,000</u>
				<u>\$ 1,30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十一)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十二)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 (3)還本方式:
-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5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30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2年12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2年12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67%股權。
-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13日與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7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102年12月全數清償。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1)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24億元整。
-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9億6千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14億4千萬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2)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於民國105年3月13日到期。
- (3)還本方式:
-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3.3.13)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5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並優先攤還以浮動利率方式動用之本金。

-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0.3.13)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擔保品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及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與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擔保品。
-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至少 67%股權。
-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78	\$ 51,0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39)	(5,20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3,039</u>	<u>\$ 45,80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007	\$ 67,993
當期服務成本	754	1,136
利息成本	1,017	1,015
精算損益	(2,726)	(5,775)
支付之福利	(2,274)	(13,36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7,778</u>	<u>\$ 51,00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02	\$ 3,6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3	107
精算損益	9	(53)
雇主之提撥金	1,699	14,889
支付之福利	(2,274)	(13,3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39</u>	<u>\$ 5,20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54	\$ 1,136
利息成本	1,017	1,0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3)	(10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668</u>	<u>\$ 2,04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1,069	\$ 1,328
推銷費用	244	312
管理費用	213	252
研發費用	142	152
	<u>\$ 1,668</u>	<u>\$ 2,044</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2,735	\$ 5,722
累積金額	<u>\$ 5,255</u>	<u>\$ 2,520</u>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12及\$54。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78)	(\$ 51,007)	\$ 67,9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739</u>	<u>5,202</u>	<u>3,621</u>
計畫剩餘(短絀)	(\$ 43,039)	(\$ 45,805)	\$ 64,37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40</u>	<u>\$ 1,979</u>	<u>\$ 41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u>	<u>(\$ 53)</u>	<u>(\$ 111)</u>

(10)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14。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河南)有限公司、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海外子公司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863 及 \$36,371。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269,69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	141,076,836	153,344,387
現金減資	(14,107,684)	(12,267,551)
12月31日	<u>126,969,152</u>	<u>141,076,83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10%，共消除股份 14,107,684 股，減資金額 \$141,07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69,692，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退還現金款。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8%，共消除股份 12,267,551 股，減資金額 \$122,67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10,768，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退還現金款。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修章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含)。員工分配以股票紅利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訂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二以下(含)。
- (3) 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修章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3.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034	\$ -	\$ 26,577	\$ -
現金股利	28,215	0.20	30,669	0.20
員工現金紅利	17,031	-	16,743	-
董監事酬勞	4,866	-	4,784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385	
現金股利	317,423	\$ 2.50
員工現金紅利	19,648	
董監酬勞	9,824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7,902 及 \$11,6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867 及 \$4,66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或發放基礎，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7,031 及\$4,866。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5,368 及\$201，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已調整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3年1月1日	(\$ 1,527)	\$ 70,613	\$ 69,086
評價調整	3,549	-	3,5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5,312	115,312
103年12月31日	<u>\$ 2,022</u>	<u>\$ 185,925</u>	<u>\$ 187,947</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2,338)	(\$ 59,406)	(\$ 61,744)
評價調整	811	-	8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0,019	130,019
102年12月31日	<u>(\$ 1,527)</u>	<u>\$ 70,613</u>	<u>\$ 69,086</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14,693	\$ 7,078
股利收入	74	1,062
租金收入	269	404
其他	14,614	27,925
合計	<u>\$ 29,650</u>	<u>\$ 36,46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463	\$ 1,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1,298)	(27,80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870	49,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8)	(1,77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69	(130)
減損損失	(3,145)	-
其他	(5,261)	(1,340)
合計	<u>\$ 20,640</u>	<u>\$ 19,479</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281	\$ 34,85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35)	(873)
財務成本	<u>\$ 39,246</u>	<u>\$ 33,986</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63,774	\$ 903,926
折舊費用	465,059	424,480
攤銷費用	17,055	14,832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919,705	\$ 775,011
勞健保費用	33,410	32,013
退休金費用	47,531	38,415
其他用人費用	63,128	58,487
	<u>\$ 1,063,774</u>	<u>\$ 903,926</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67,926	\$ 58,741
未分配盈加徵	(21,509)	(20,852)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5,597)	(3,723)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820	\$ 34,1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509	20,8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764	(25)
扣繳稅額	<u>41,485</u>	<u>29,75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10,578	\$ 84,7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278</u>	<u>2,015</u>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78	2,015
匯率影響數	(1,030)	(260)
所得稅費用	<u>\$ 110,826</u>	<u>\$ 86,50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14)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465)	(972)
	<u>(\$ 879)</u>	<u>(\$ 97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8,808	\$ 85,22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8,117)	(15,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509	20,8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764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數	1,278	2,015
免稅所得影響數	(3,770)	(1,699)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5,646)	(4,269)
所得稅費用	<u>\$ 110,826</u>	<u>\$ 86,504</u>

4. 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50	\$ -	107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20	-	111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8,700	-	112年度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122	\$ -	107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20	-	111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8,700	-	112年度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29,815 及 \$189,970。

6.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8.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民國 99 年度課稅所得 \$23,958，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之投資損失申報數 \$22,844 遭國稅局核定減列。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刻正於申請行政救濟程序中。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3 年第三季就相關之應繳稅款計 \$2,596 及核定差異之所得稅費用估計入帳，並已先行補繳稅款 \$2,596，表列「預付款項」。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206,447	\$ 895,579

10.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42,585 及\$92,68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
1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107 及\$2,130。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	\$ 363,847	134,893	\$ 2.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63,847	134,8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3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3,847	135,429	\$ 2.69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	\$ 270,339	148,572	\$ 1.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70,339	148,5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0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0,339	148,972	\$ 1.81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39,557 及 \$41,875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3,967	\$ 268,2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5,923	83,1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8,343)	(115,923)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351,547</u>	<u>\$ 235,4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68	\$ 31,721
-關聯企業	<u>750,141</u>	<u>653,454</u>
	<u>\$ 781,209</u>	<u>\$ 685,17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部分係依雙方約定，其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763	\$ 714
-關聯企業	<u>-</u>	<u>9</u>
	<u>\$ 763</u>	<u>\$ 72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537	\$ 19,865
-關聯企業	<u>275,075</u>	<u>193,472</u>
	<u>\$ 295,612</u>	<u>\$ 213,33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60天到180天)無重大差異。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845</u>	<u>\$ 3,15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交易對象</u>	<u>標的物</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取得價款</u>	<u>取得價款</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機器設備	<u>\$ -</u>	<u>\$ 2,2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因上述購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均為\$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5,987</u>	<u>\$ 22,7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97,624	\$ 333,539	海關之擔保
土地	23,158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32,905	242,235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553,687</u>	<u>\$ 598,9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822	\$ 270,098

2.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4,943	\$ 35,5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7,997	138,515
	<u>\$ 142,940</u>	<u>\$ 174,105</u>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為購置設備及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71,945 及\$16,3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52%及 5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392	31.650	\$ 740,357
日幣：新台幣	21,612	0.2646	5,719
港幣：新台幣	2,579	4.0800	10,522
人民幣：美金	731	0.1612	3,729
港幣：美金	8,979	0.1289	36,634
美金：人民幣	16,704	6.2040	528,682
台幣：人民幣	22	0.1960	22
港幣：人民幣	21,180	0.7998	86,4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6	31.650	\$ 76,466
日幣：新台幣	628,919	0.2646	166,171
港幣：新台幣	175	4.0800	714
美金：人民幣	5,591	6.2040	176,955
台幣：人民幣	11,143	0.1960	11,143
港幣：人民幣	10,461	0.7998	42,681
日幣：人民幣	39,552	0.0519	10,465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416	29.805	\$ 578,694
日幣：新台幣	16,611	0.2839	4,716
港幣：新台幣	1,015	3.8430	3,901
港幣：美金	2,171	0.1289	8,343
美金：人民幣	17,269	6.0586	514,703
港幣：人民幣	18,068	0.7812	69,4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7	29.805	\$ 38,359
日幣：新台幣	256,917	0.2839	72,939
港幣：新台幣	166	3.8430	638
美金：人民幣	4,224	6.0586	125,896
台幣：人民幣	11,449	0.2033	11,449
港幣：人民幣	10,725	0.7812	41,216
日幣：人民幣	13,150	0.0577	3,73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04	\$ -
日幣：新台幣	1%		57	-
港幣：新台幣	1%		105	-
人民幣：美金			-	-
港幣：美金	1%		366	-
美金：人民幣	1%		5,287	-
台幣：人民幣	1%		0	-
港幣：人民幣	1%		86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5	\$ -
日幣：新台幣	1%		1,662	-
港幣：新台幣	1%		7	-
美金：人民幣	1%		1,770	-
台幣：人民幣	1%		111	-
港幣：人民幣	1%		427	-
日幣：人民幣	1%		105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87	\$ -
日幣：新台幣	1%	47	-
港幣：新台幣	1%	39	-
港幣：美金	1%	83	-
美金：人民幣	1%	5,147	-
港幣：人民幣	1%	694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4	\$ -
日幣：新台幣	1%	729	-
港幣：新台幣	1%	6	-
美金：人民幣	1%	1,259	-
台幣：人民幣	1%	114	-
港幣：人民幣	1%	412	-
日幣：人民幣	1%	37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及搭配設置停損點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 C.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0,422 及 \$18,10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D.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9 及 \$51 及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8 及 \$41。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900,443	\$ -	\$ -	\$ -	\$ -	\$ 900,443
應付票據	3,480	-	-	-	-	3,480
應付帳款	467,560	224,654	29,255	3,048	-	724,517
應付帳款 -關係人	634	211	-	-	-	845
其他應付款	269,152	178,878	60,961	82	-	509,073
存入保證金	51	26	-	-	42	119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 期內到期)	4,484	6,168	12,268	435,496	1,175,434	1,633,8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881,543	\$ -	\$ -	\$ -	\$ -	\$ 881,543
應付票據	5,484	-	-	-	-	5,484
應付帳款	365,135	207,627	63,696	-	-	636,458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436	1,723	-	-	-	3,159
其他應付款	277,080	92,022	29,955	-	-	399,057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 到期)	3,653	5,161	10,266	120,476	1,245,641	1,385,197
其他金融負債	49	-	15	-	42	106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 割)	\$ 79	\$ 79	\$ 158	\$ 316	\$ 174	\$ 806
遠期外匯合約	11,440	-	-	-	-	11,440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314	\$ 205	\$ 34	\$ 134	\$ 134	\$ 821
遠期外匯合約	10,849	-	-	-	-	10,849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292	\$ -	\$ -	\$ 6,292
債務證券	4,573	-	-	4,573
遠期外匯合約	-	9,409	-	9,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3,099	-	-	23,099
債務證券	7,074	-	-	7,074
合計	\$ 41,038	\$ 9,409	\$ -	\$ 50,44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806	\$ -	\$ 806
利率交換合約	-	11,440	-	11,440
合計	\$ -	\$ 12,246	\$ -	\$ 12,246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661	\$ -	\$ -	\$ 13,661
債務證券	4,939	-	-	4,939
遠期外匯合約	-	4,404	-	4,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877	-	-	16,877
債務證券	6,170	-	-	6,170
合計	<u>\$ 41,647</u>	<u>\$ 4,404</u>	<u>\$ -</u>	<u>\$ 46,05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849	\$ -	\$ 10,849
利率交換合約	-	821	-	821
合計	<u>\$ -</u>	<u>\$ 11,670</u>	<u>\$ -</u>	<u>\$ 11,670</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2	\$ 1,709,054	\$284,850 (9,000仟美元)	\$284,850 (9,000仟美元)	\$284,850 (9,000仟美元)	-	8.88%	\$ 3,418,108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 1,709,054	\$474,750 (15,000仟美元)	\$474,750 (15,000仟美元)	\$474,750 (15,000仟美元)	-	14.81%	\$ 3,418,108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 1,709,054	\$336,699 (66,000仟人民幣)	\$336,699 (66,000仟人民幣)	\$91,827 (18,000仟人民幣)	-	10.50%	\$ 3,418,108	N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 4：係以 USD:NTD=1:31.650；RMB:NTD=5.1016:1 列示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鋒裕Dr All Weather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 541	-	\$ 54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投信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3,199	-	3,19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The Pride Of Dragon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	-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AUO ECB 0% 10/13/201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7,074	-	7,07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一般債券	Bond, Issuer: Pointer Investmen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4,573	-	4,57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南方A50指數基金-Exchange Trand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2,552	-	2,55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DBSAM China Wage Dynamic Fund-US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80	8,740	-	8,74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095	7,316	1.25%	11,366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928	3,898	1.00%	5,001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3,633	7,584	-	7,584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	6,775	-	6,775	

註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其淨值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71,666	16%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2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87,136	4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7,452	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47,294	1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11,394	1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85,246	28%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99,648	3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57,617	12%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90,540	1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367仟美元	2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339仟美元	1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45仟美元)	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266仟美元	27%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200仟美元	2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6,372仟美元	6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371仟美元)	7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412仟美元	43%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5,385仟美元	7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427仟美元	1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647仟美元)	23%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705仟美元	3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6,291仟美元	44%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497仟美元	3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595仟美元)	21%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302仟美元	29%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7,500仟美元	5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1,635仟美元	6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904仟美元)	7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6,372仟美元	5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057仟美元	5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266仟美元	3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045仟美元)	1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470仟美元	18%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5,164仟美元	18%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5,144仟美元	9%	9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894仟美元)	1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29,412仟美元	66%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5,992仟美元)	67%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635仟美元	49%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284仟美元	49%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302仟美元	2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288仟美元)	35%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672仟美元	15%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843仟美元	17%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427仟美元	100%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6,150仟美元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32仟美元	49%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861仟美元	66%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144仟美元	49%	9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501仟美元	3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 列 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1,394	2.88	\$ -	不適用	\$108,637仟元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00仟美元	4.32	-	不適用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385仟美元	1.98	-	不適用	1,503仟美元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8,904仟美元	1.65	-	不適用	3,431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057仟美元	3.67	-	不適用	2,200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5,164仟美元	3.56	-	不適用	875仟美元 14,139仟港幣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150仟美元	1.70	-	不適用	1,500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8,284仟美元	3.80	-	不適用	4,039仟美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3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1,666	2	9%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587,136	2	15%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5,683	4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407	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394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648	3	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7,294	2	9%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85,246	2	10%

民國103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79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72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5,302	4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546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157,617	2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922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839	1	6%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53,557	2	1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405,330	2	36%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942	3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91,362	2	23%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092	3	2%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876	2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85,677	2	7%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379	3	3%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819	3	4%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2,523	2	9%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655,661	2	17%

民國103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9	3	0%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254	2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455	3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8,830	2	12%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973	3	1%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2,184	2	5%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91	3	1%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5,899	2	4%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 (1) 按月互抵帳款。
-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係順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外幣以仟元表達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1,593,696	\$ 1,401,314	45,095,276	100.00%	\$ 2,930,866	\$ 188,924	\$ 186,206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8,955	178,955	5,280,000	100.00%	300,001	34,100	32,419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74,026	(1,321)	(1,321)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8,792	975	975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15,297	(927)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77,254	177,254	5,280,000	100.00%	352,221	39,238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8,439	1,004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薩摩亞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USD 1,168	USD 1,168	1,125,000	100.00%	96,695	402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2	100.00%	10,459	(1,167)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未發行股份。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93,229 (316,968仟港幣)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91,346 (39,073仟美元)	\$171,374 (5,836仟美元)	-	\$1,362,720 (44,909仟美元)	\$ 174,822	100.00%	\$174,378 (5,754仟美元) (註2、2)	\$2,528,623 (79,893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85,153 (5,85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176,995 (5,272仟美元)	30,414	100.00%	\$30,759 (1,036仟美元) (註2、2)	\$314,369 (10,548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6,600 (4,0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672 (4,000仟美元)	-	-	\$120,672 (4,000仟美元)	33,409	100.00%	\$33,409 (1,102仟美元) (註2、2)	\$208,810 (6,597仟美元)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1,650 (1,0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008 (500仟美元)	-	\$15,008 (500仟美元)	(375)	50.00%	(\$187) (-6仟美元) (註2、2)	\$15,546 (491仟美元)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330 (2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001 (200仟美元)	-	\$6,001 (200仟美元)	1,917	100.00%	\$1,917 (63仟美元) (註2、2)	\$8,266 (261仟美元)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器、變壓器	\$31,650 (1,000仟美元) (註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香港國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65,326 (2,064仟美元)	-	-	\$65,326 (2,064仟美元)	(1,167)	54.00%	(\$630) (-21仟美元) (註2、3)	\$5,648 (178仟美元)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748,065	\$ 1,944,905	(註3)

註1：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2,752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0仟美元，合計4,752仟美元，再透過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其他。

註3：依據投審會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102年11月4日至105年11月3日)，故無預設投資限額。

註4：係以HKD:NTD=1:4.080；USD:NTD=1:31.650列示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請詳附註十三、7。
- (2)銷貨：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請詳附註十三、7。
- (3)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共計\$19,549，因此出售財產交易產生之期末未收餘額為\$31,626。
- (4)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 (5)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 (6)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

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636,616	\$ 2,312,689	\$ -	\$ 3,949,305
內部部門收入	718,968	2,666,837	(3,385,805)	-
部門收入	<u>\$ 2,355,584</u>	<u>\$ 4,979,526</u>	<u>(\$ 3,385,805)</u>	<u>\$ 3,949,305</u>
部門損益	<u>\$ 176,348</u>	<u>\$ 186,561</u>	<u>\$ -</u>	<u>\$ 362,90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74,285</u>	<u>\$ 307,829</u>	<u>\$ -</u>	<u>\$ 482,114</u>
所得稅費用	<u>\$ 61,106</u>	<u>\$ 49,720</u>	<u>\$ -</u>	<u>\$ 110,826</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102年度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618,421	\$ 2,086,513	\$ -	\$ 3,704,934
內部部門收入	754,537	2,195,726	(2,950,263)	-
部門收入	<u>\$ 2,372,958</u>	<u>\$ 4,282,239</u>	<u>(\$ 2,950,263)</u>	<u>\$ 3,704,934</u>
部門損益	<u>\$ 126,746</u>	<u>\$ 132,771</u>	<u>\$ -</u>	<u>\$ 259,51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78,571</u>	<u>\$ 260,741</u>	<u>\$ -</u>	<u>\$ 439,312</u>
所得稅費用	<u>\$ 53,764</u>	<u>\$ 32,740</u>	<u>\$ -</u>	<u>\$ 86,504</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營運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鐵粉芯、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係屬於單一產業，故不另外列示產業別之銷貨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46,003	\$ 1,249,916	\$ 243,601	\$ 1,187,054
中國大陸	3,179,070	2,268,637	2,963,985	2,109,088
南韓	106,747	-	149,542	-
泰國	143,307	-	89,972	-
美國	85,783	-	74,866	-
其他	188,395	-	182,968	-
合計	<u>\$ 3,949,305</u>	<u>\$ 3,518,553</u>	<u>\$ 3,704,934</u>	<u>\$ 3,296,14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737,866	台灣及中國大陸	\$ 645,807	台灣及中國大陸
B客戶	480,205	台灣	340,634	台灣
C客戶	437,647	台灣及中國大陸	402,337	台灣及中國大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金 額	%
流動資產	3,126,066	3,734,577	608,511	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39	11,214	(1,925)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9,986	3,409,368	289,382	9
無形資產	62,932	62,592	(340)	-1
其他資產	174,825	95,986	(78,839)	-45
資產總額	6,496,948	7,313,737	816,789	13
流動負債	1,997,734	2,220,741	223,007	11
非流動負債	1,347,249	1,607,838	260,589	19
負債總額	3,344,983	3,828,579	483,596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2,421	3,418,108	315,687	10.18
股 本	1,410,768	1,269,692	(141,076)	-10
資本公積	294,271	294,271	—	—
保留盈餘	1,328,296	1,666,198	337,902	25
股東權益總額	3,151,965	3,485,158	333,193	11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流動資產：主係營收及獲利增加，致應收帳款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預付設備款因設備陸續驗收並轉為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3. 資產總額：主係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因103年度營收成長及客戶持續拉貨致備貨需求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係因103年度營收成長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主係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主要係因103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8. 股 本：主係因103年辦理減資所致。
9.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103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10. 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因103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銷貨收入淨額		3,704,934	3,949,305	244,371	7
銷貨成本		2,936,808	3,025,333	88,525	3
銷貨毛利		768,126	923,972	155,846	20
營業費用		444,067	461,281	17,214	4
營業利益		324,059	462,691	138,632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62	11,044	(10,918)	-50
稅前淨利		346,021	473,735	127,714	37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504	110,826	24,322	28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259,517	362,909	103,392	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稅後淨利		259,517	362,909	103,392	40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銷貨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係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利息支出增加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2.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37.95	23.68	-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5.83	54.60	-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05	7.05	-41

說明：主係資本支出及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4,378	950,000	1,350,000	184,378	—	發行可轉換公 司債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廠辦及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籌資活動等全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資本支出 569,521 仟元，主係因電感產品朝向小型化、高頻化、耐大電流及模組化等未來趨勢發展，故除購置機器設備供汰舊換新外，並購置擴充產能所需之機器設備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收 103 年為 39.49 億，較 102 年度成長 6.60%，故資本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助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降低生產成本，拓展銷售通路，提高公司競爭力為目的。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主要營業	認列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投資損益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00%	1,593,696	2,982,672	電子零件之買賣	186,206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	178,955	286,363	電子零件之買賣	32,419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100%	77,156	73,953	一般投資	(1,321)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00%	11,371	18,883	電子零件之買賣	97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54%	153,475	114,885	一般投資	註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177,254	334,113	一般投資	註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100%	6,022	8,690	電子零件之買賣	註
HORSTRONG LIMITED	54%	US\$1,168	95,626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註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4%	US\$2,445	12,111	投資控股	註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00%	1,362,720	2,589,059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4,378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176,995	333,869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0,759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100%	120,672	214,147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3,409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50%	15,008	16,373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87)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100%	6,001	8,321	電子零件之買賣	1,917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54%	65,326	6,594	生產和銷售電感器、變壓器	(630)

註：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國際分工策略將生產製造移往海外低廉地區，以降低生產成本，拓展銷售通路，成提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 103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利益為 218,279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76,720 仟元大幅成長，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2 年起尋求新利基，積極轉型切入手機市場，相較於 PC 市場有較高單價與毛利，適逢 103 年智慧型手機從 3G 轉 4G，帶動一體成型扼流器(Mini Molding choke)、0201 高頻電感需求大幅增加，故獲利良好。未來將持續開發利基產品及客戶、提升外銷市場比重，並持續擴大海外生產基地生產量，以降低公司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期能提升其營運規模及獲利。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預估預計於 104 年 4 月將透過奇力新國際對東莞奇力新增資 43,200 仟元，以為充實東莞奇力新之營運所需資金。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健全，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為避免利率之變動影響公司損益，未來針對利率持續走低，公司因應策略為直接向金融機構詢價及比價，以價最低者取得資金。

(2) 匯率變動：為避免匯率之變動影響公司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乃採取避險的方式，不以賺取外匯利益為目的，使公司避免因外匯波動造成風險。

(3)通貨膨脹：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通貨膨脹因子，原則上已反應在利率的波動，故直接對利率變動採取因應措施。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經董事會通過之處理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時間
超大電流 0201 磁珠	104 年第二季
CT0603 產品開發	104 年第二季
車用 Power Inductor	104 年第二季
MRSC25 產品開發	104 年第二季
MRSC20 產品開發	104 年第二季
MRSC30 產品開發	104 年第三季
MRSC40 產品開發	104 年第三季
CMEF0806 含有 ESD 功能共模濾波器	104 年第三季
積層式功率型電感小型化(1608)	104 年第三季
HEI1608 產品開發	104 年第三季
HEI 薄型化(0.5mm)產品開發	104 年第四季
HFY0603 小型化 GHz 磁珠開發	104 年第四季
TCS202005/06 薄型化繞線式功率電感	104 年第四季
CS0201 產品開發	104 年第四季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4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約為 7,200 萬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台灣電子產業，市場競爭力一向國際化程度較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一直持續注意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政策與法令，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身處於電子科技產業的領域裏，電子科技的進步與改變是必然常需面對的，公司必需透過不斷的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來因應，本公司由於設有研發部門，隨時專注市場科技的改變，適時的推出新產品、新技術來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同時積極與客戶研發合作以 Design in 方式於客戶新產品導入時立即切入以確保與客戶互動佔有市場之優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 41 年一向以永續、穩健、專業為企業經營宗旨，因此並無不良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暫無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 4G 無線傳輸進步而終端應用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使未來微型電感之需求預估持續持長，故擬持續增添用以生產微型電感之相關設備，以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並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預估未來所因新增設備所增加之產能將使本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之營收分別增加 60,000 仟元及 226,848 仟元，其預計效益請詳本年報參之說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廠房之擴充皆經過縝密規劃，力求滿足客戶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除因將低階產品轉子公司生產，客戶指定交貨，致子公司進貨金額達 10% 以上外，本公司只有一家供應商進貨比例達 10% 以上，本公司乃向其購買生產所需投入之原料，由於晶片電感生產量逐年提高，使得進貨成本增加，致其對本公司進貨比例超過 10%，一般而言，並無進貨過度集中的情形。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傳統線圈及鐵芯等電器材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其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手機、電腦、手持式裝置及通訊網路設備等消費性產品，且主要銷售客戶亦多為國內知名大廠，並與其維持長期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分散銷售對象、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降低營運風險政策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均未有單一客戶佔當年度銷貨比率超過 20% 以上情形，且僅有兩家客戶之銷售比率超過 10% 以上，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僅法人董事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巨公司)目前有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將各事件簡述如下：

①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涉有以虛偽交易虛增營業額及應收帳款，藉以美化財務報告，導致投資人受有損害為由，於 98 年 6 月 23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 296,989 仟元之損害賠償，並於 99 年 1 月間以國巨公司於 94 年至 96 年間擔任遠航監察人為由追加為被告，目前因遠航重整中，故法院裁定訴訟停止；

② 又遠航於 102 年 7 月對國巨公司、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勇春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訴訟，主張各被告擔任遠航董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致遠航遭不法掏空，請求賠償遠航新臺幣 1 億元及法定利息，本案經一審法院認定遠航起訴之當事人有誤而駁回其請求，遠航不服提出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國巨公司對於上開訴訟事件已委任律師處理，國巨公司本身並已採取相關之應對措施，其中涉及遭他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件部分，由於國巨公司及國巨公司指派至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因執行職務而遭致他人求償之情況，均屬國巨公司所投保董監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故國巨公司評估相關訴訟案件對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故上開案件之最終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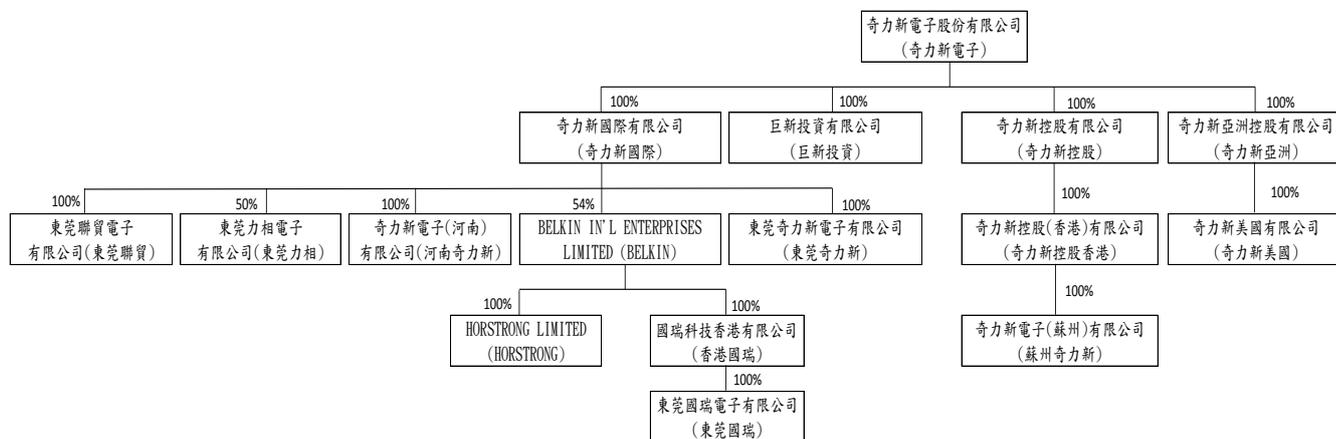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一)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

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於六十一年八月設立，主要業務包括(1)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2)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於八十七年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買賣。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八十七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鐵粉蕊、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4.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於八十七年成立，為一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
5.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年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買賣。
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鐵粉蕊、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7.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從屬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四年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買賣。
8.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七年設立於香港，為一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
9.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取得 54% 股權）於九十五年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業務。
10.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九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鐵粉蕊、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

之製造及銷售。

11.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一百年設立於美國，主要從事鐵粉蕊、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買賣。
12.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持股 50%）於一〇三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鐵粉蕊、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3.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持股 100%）於一〇三年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鐵粉蕊、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銷售。

(二) 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 司 名 稱	控制(從屬)公 司	控制(從屬)關 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	電子原料、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般投資
HORSTRONG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投資控股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投資控股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子零件之買賣

(三)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本公司所應揭露者如下：

1.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參閱附表一。
2.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參閱附表二。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參閱附表三。

附表一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08.30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1,269,692	電子原料、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87.03.31	薩摩亞	1,536,458 (美金 48,545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87.07.03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樑圍管理區	1,293,229 (港幣 316,968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87.07.15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77,156	一般投資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90.06.12	薩摩亞	167,112 (美金 5,28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0.08.17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高新區橫山路 36 號	185,153 (美金 5,85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94.11.14	薩摩亞	11,394 (美金 36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7.01.09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167,112 (美金 5,280 仟元)	一般投資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95.04.01	薩摩亞	75,960 (美金 2,400 仟元)	一般投資
HORSTRONG LIMITED	94.01.11	薩摩亞	35,606 (美金 1,125 仟元)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6.11.30	Unit 7 1/F,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p, Tsimshatsui East K1, Hong Kong	16,014 (港幣 3,925 仟元)	投資控股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95.09.14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樑圍管理區	31,650 (美金 1,00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99.12.24	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修武縣產業集聚區	126,600 (美金 4,00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100.10.17	433 California Street, Suite 810, San Francisco, CA 94104, USA	6,330 (美金 20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103.05.12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漁樑圍工業區埔星東路 76 號	31,650 (美元 1,00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103.05.30	東莞市清溪鎮青皇村青湖工業區西浦工業園 A 區 2-3 樓	6,330 (美金 200 仟元)	電子零件之買賣

附表二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泰銘(註一)	22,169,358	17.46%
	副董事長	李慧真(註二)	475,311	0.37%
	副董事長	賴源河(註二)	475,311	0.37%
	總經理	鍾世英	-	-
	董事	張大衛(註二)	475,311	0.37%
	董事	王金山	-	-
	監察人	張綺雯(註三)	1,000,200	0.79%
	監察人	魏永篤(註四)	82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註五)	45,095,276	10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註六)	-	10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註五)	-	1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註五)	5,280,000	100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註七)	-	1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註五)	360,0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賴源河(註八)	5,280,000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	張大衛	1,296,000	54
HORSTRONG LIMITED	負責人	Belkin	1,125,000	54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負責人	顏榮昆	-	54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余彩麟	-	54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創勝	-	100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耀井	200,000	100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鍾世英	-	50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田慶威	-	100

註一：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二：士亨興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三：寰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四：永勤興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七：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八：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附表三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利益 (稅後)	每股盈餘(純損) (稅後)(元)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9,692	\$6,095,846	\$2,677,738	\$3,418,108	\$2,355,584	\$178,481	\$363,847	\$2.7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536,458 (美金 48,545 仟元)	4,454,841 (美金 140,753 仟元)	1,443,741 (美金 45,616 仟元)	3,011,100 (美金 95,137 仟元)	2,898,865 (美金 92,302 仟元)	-18,039 (美金 -574 仟元)	195,786 (美金 6,234 仟元)	4.34 (美金 0.1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293,229 (港幣 316,968 仟元)	4,007,419 (美金 126,617 仟元)	1,275,199 (美金 40,291 仟元)	2,732,219 (美金 86,326 仟元)	2,790,355 (美金 88,847 仟元)	194,959 (美金 6,208 仟元)	181,172 (美金 5,769 仟元)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77,156	74,299	273	74,026	0	-2,018	-1,321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67,112 (美金 5,280 仟元)	1,016,495 (美金 32,117 仟元)	700,138 (美金 22,121 仟元)	316,357 (美金 9,995 仟元)	1,228,580 (美金 39,119 仟元)	-2,189 (美金 -70 仟元)	35,339 (美金 1,125 仟元)	6.69 (美金 0.21)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85,153 (美金 5,850 仟元)	1,175,255 (美金 37,133 仟元)	809,203 (美金 25,567 仟元)	366,052 (美金 11,566 仟元)	1,553,285 (美金 49,458 仟元)	55,578 (美金 1,770 仟元)	40,663 (美金 1,295 仟元)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1,394 (美金 360 仟元)	17,344 (美金 548 仟元)	161 (美金 5 仟元)	17,182 (美金 543 仟元)	-	-30 (美金 -1 仟元)	-30 (美金 -1 仟元)	-0.08 (美金 -)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7,112 (美金 5,280 仟元)	366,383 (美金 11,576 仟元)	84 (美金 3 仟元)	366,299 (美金 11,573 仟元)	-	-	40,663 (美金 1,295 仟元)	7.70 (美金 0.2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75,960 (美金 2,400 仟元)	350,666 (美金 11,080 仟元)	237,653 (美金 7,509 仟元)	113,013 (美金 3,571 仟元)	-	-	-765 (美金 -25 仟元)	-0.32 (美金 -0.01)
HORSTRONG LIMITED	35,606 (美金 1,125 仟元)	96,695 (美金 3,055 仟元)	-	96,695 (美金 3,055 仟元)	-	-1 (美金 -0.04 仟元)	402 (美金 13 仟元)	0.36 (美金 0.01)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014 (港幣 3,925 仟元)	10,459 (港幣 2,563 仟元)	-	10,459 (港幣 2,563 仟元)	-	-	-1,167 (港幣 -299 仟元)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31,650 (美金 1,000 仟元)	353,640 (人民幣 69,321 仟元)	343,181 (人民幣 67,271 仟元)	10,459 (人民幣 2,050 仟元)	315,554 (人民幣 64,154 仟元)	3,901 (人民幣 793 仟元)	-1,167 (人民幣 -237 仟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126,600 (美金 4,000 仟元)	316,678 (美金 10,006 仟元)	107,868 (美金 3,408 仟元)	208,810 (美金 6,597 仟元)	295,307 (美金 9,403 仟元)	43,543 (美金 1,386 仟元)	34,623 (美金 1,102 仟元)	-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6,330 (美金 200 仟元)	8,749 (美金 276 仟元)	274 (美金 9 仟元)	8,475 (美金 268 仟元)	13,807 (美金 440 仟元)	1,381 (美金 44 仟元)	1,076 (美金 34 仟元)	5.38 (美金 0.17)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1,650 (美元 1,000 仟元)	31,129 (美金 984 仟元)	36 (美金 1 仟元)	31,092 (美金 982 仟元)	0 (美金 0 仟元)	-511 (美金 -16 仟元)	-392 (美金 -12 仟元)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6,330 (美元 200 仟元)	27,491 (美金 869 仟元)	19,225 (美金 607 仟元)	8,266 (美金 261 仟元)	19,163 (美金 610 仟元)	2,013 (美金 64 仟元)	1,987 (美金 63 仟元)	-

註一：103 年底換算之匯率如下：US\$1=NT\$31.65；HK\$1=NT\$4.08；RMB\$1=NT\$5.10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